



联合国

和平利用外层 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十七届会议
(2024年6月19日至28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20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20 号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十七届会议
(2024 年 6 月 19 日至 28 日)



联合国 • 纽约, 2024 年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2024年7月15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1
A. 附属机构的会议	1
B. 通过议程.....	1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D. 成员	2
E. 出席情况.....	3
F. 一般性发言	4
G.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8
二. 建议和决定	9
A.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方法	9
B.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	11
1. 空间促进可持续发展：技术及其应用，包括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12
2. 空间碎片.....	13
3. 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持	14
4.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最近的发展	15
5. 空间天气.....	16
6. 近地天体.....	16
7. 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	17
8.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	19
9. 空间与全球健康	19
10. 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20
11. 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作用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	21
12.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21
C.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	23
1.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23
2.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及包括能力建设在内推动其实施的方式方法.....	24
3.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作用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方法.....	25
4.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	26
5. 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26

6.	关于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措施的法律机制的一般性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27
7.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交换信息.....	28
8.	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28
9.	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29
10.	就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的新增项目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提议.....	29
D.	空间与可持续发展.....	30
E.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况审查.....	32
F.	空间与水.....	33
G.	空间与气候变化.....	35
H.	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的使用.....	36
I.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	38
J.	空间探索和创新.....	40
K.	“空间 2030” 议程.....	43
L.	其他事项.....	44
1.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 2026-2027 年期间主席团的组成.....	44
2.	委员会成员资格.....	44
3.	观察员地位.....	45
4.	方案 5，“和平利用外层空间”：2025 年期间拟议方案计划和 2023 年方案执行情况.....	45
5.	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46
M.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安排.....	47
附件		
一.	关于联合国将 2029 年指定为认识小行星和行星防御国际年的决议草案.....	48
二.	法律小组委员会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51
三.	法律小组委员会空间资源活动所涉法律问题工作组主席和副主席的报告.....	55
四.	月球活动协商行动小组的任务授权、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	58

第一章

导言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六十七届会议。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组成如下：

主席	Sherif Mohamed Sedky（埃及）
第一副主席	Juan Francisco Facetti Fernandez（巴拉圭）
第二副主席/报告员	Hasan Abbas（巴基斯坦）

A. 附属机构的会议

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9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六十一届会议，由 Ulpia-Elena Botezatu（罗马尼亚）担任主席。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307](#)）已提交委员会。

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6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六十三届会议，由 Santiago Ripol Carulla（西班牙）担任主席。该小组委员会的程序性报告（[A/AC.105/1311](#)）已提交委员会。

B. 通过议程

4. 委员会在 6 月 19 日第 818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主席致词。
5. 一般性交换意见。
6.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方法。
7.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
8.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
9. 空间与可持续发展。
10.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况审查。
11. 空间与水。
12. 空间与气候变化。
13. 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的使用。
14.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

15. 空间探索和创新。
16. “空间 2030” 议程。
17. 其他事项。
18. 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在委员会第 818 次会议上，Sherif Mohamed Sedky（埃及）当选为委员会 2024 年第六十七届会议主席，Rafiq Akram（摩洛哥）当选为 2025 年第六十八届会议主席，Juan Francisco Facetti Fernandez（巴拉圭）当选为 2024 年和 2025 年届会第一副主席，Hasan Abbas（巴基斯坦）当选为 2024 年届会第二副主席/报告员，Hesa Al-Khalifa（巴林）当选为 2025 年届会第二副主席/报告员。
6. 在该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可 Ulpia-Elena Botezatu（罗马尼亚）当选为 2024-2025 年期间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Santiago Ripol Carulla（西班牙）当选为该期间的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

D. 成员

7. 根据大会第 1472 A (XIV)号、第 1721 E (XVI)号、第 3182 (XXVIII)号、第 32/196 B 号、第 35/16 号、第 49/33 号、第 56/51 号、第 57/116 号、第 59/116 号、第 62/217 号、第 65/97 号、第 66/71 号、第 68/75 号、第 69/85 号、第 71/90 号、第 72/77 号、第 74/82 号、第 76/76 号和第 77/121 号决议，以及第 45/315 号、第 67/412 号、第 67/528 号、第 70/518 号和第 73/517 号决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由下列 102 个国家组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罗斯、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卢森堡、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E. 出席情况

8. 委员会下列 95 个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利比亚、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9. 欧洲联盟的代表以委员会常驻观察员的身份并根据大会第 65/276 号和第 73/91 号决议出席了会议。

10. 在 6 月 19 日第 818 次会议和 24 日第 824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应吉布提、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和尼泊尔的请求，接纳它们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不影响今后的类似请求，并且这样做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11. 委员会在第 824 次会议上审议了缅甸提出的出席本届会议的请求。委员会回顾了联合国其他机构在收到相互竞争的全权证书的类似情况下采取的做法，并商定在大会全权证书委员会提出指导意见之前，推迟就缅甸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

12. 在第 818 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决定应罗马教廷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请求，接纳它们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不影响今后的类似请求，并且这样做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13.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秘书处的联合国全球服务中心和裁军事务厅以及世界气象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4. 具有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的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欧洲南半球天文研究组织、欧洲空间局（欧空局）、欧洲通信卫星组织、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国际空间通信组织（Intersputnik）、北非国家区域遥感中心、平方公里阵列天文台。

15. 根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一致意见（A/AC.105/1279，第 238 段），空间与全球健康网络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6. 具有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CANEUS 国际组织、空间研究委员会（空间研委会）、欧洲天文学会、欧洲空

间政策研究所（欧空政研所）、保护全月球组织、国际宇航科学院、国际宇航联合会（宇航联）、国际天文学联合会、国际空间法学会、月球村协会、国家空间学会、开放月球基金会、苏丹亲王国际水奖机构、日地物理科学委员会、安全世界基金会、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三国可信代理组织、全球航天工程大学联盟、世界空间周协会。

17. 在第 818 次和第 824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应全球卫星运营商协会、国际基因工程机器基金会、外层空间研究所和太空复兴国际组织的请求，接纳它们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不影响今后的类似请求，并且这样做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18. 出席会议的委员会成员国、联合国实体和其他组织的代表名单载于 [A/AC.105/2024/INF/1](#) 号文件。

F. 一般性发言

19. 委员会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哥伦比亚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和布基纳法索代表（代表非洲国家组）作了发言。欧洲联盟代表以常驻观察员的身份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作了发言。亚太空间合作组织、CANEUS 国际组织、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欧空政研所、欧洲天文学会、欧洲通信卫星组织、保护全月球组织、国际宇航科学院、月球村协会、国家空间学会、开放月球基金会、北非国家区域遥感中心、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平方公里阵列天文台、安全世界基金会、统法协会、全球航天工程大学联盟和世界空间周协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此外，已被接纳为本届会议观察员的国际基因工程机器基金会和外层空间研究所也作了发言。

20. 在委员会第 818 次会议上，主席在发言中回顾说，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被要求迎接挑战，在现有联合国条约的基础上，根据需要制定相关的共识框架，为这个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发展的部门服务。他还强调，有必要继续加强国际合作，实施“空间 2030”议程，特别是允许发展中国家利用空间技术的惠益，推动社会经济发展，提高应对环境挑战的韧性，并确保公平利用空间。他进一步强调，应当共同努力奉行维也纳精神，包括为此做出妥协和注重委员会议程的实质内容。

21. 主席欢迎欧洲天文学会和三国可信代理成为最新获得委员会观察员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

22. 同样在第 818 次会议上，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在发言中通知委员会，她将与外空厅副主任一起担任委员会本届会议的秘书。她强调，为了确保外空厅落实会员国的优先事项，她和副主任在上任 100 天后启动了外空厅 2024-2030 年愿景和战略。她还强调，随着空间活动日趋复杂，参与的行为体逐年增多，要想继续走在空间治理的前沿，委员会必须跟上这些发展的步伐，而外空厅也必须不断发展，为它提供有效支持。

23.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a) “中国载人航天工程：推动全人类的空间探索”，由中国代表介绍；

(b) “2024 年联合国/德国世界空间论坛”，由德国代表介绍；

(c) “印度的科学飞行任务月船 3 号和太阳神-L1 号”，由印度代表介绍；

(d) “亚太区域空间机构论坛 30 年来对亚太区域空间部门的贡献和新活动的前景”，由日本代表介绍；

(e) “空间可持续性：商业在轨服务的问世和对空间规范的紧迫需要”，由日本代表介绍；

(f)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航天局：现状和进展”，由墨西哥代表介绍；

(g) “韩国宇宙航空厅简介”，由大韩民国代表介绍；

(h) “西班牙航天局”，由西班牙代表介绍；

(i) “阿尔忒弥斯”，由美国代表介绍；

(j) “《未来契约》实施机制”，由 CANEUS 国际组织观察员介绍。

24. 委员会重申，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的支持下，委员会连同其小组委员会仍然是负责促进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国际合作的独特国际论坛，此外，委员会在加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25. 委员会一致认为，新的国家正在申请加入委员会，这一事实清楚表明国际社会认可这一政府间机构工作的价值。

26. 委员会一致认为，必须确保委员会能够继续履行其职责。

27. 一些代表团认为，即将于 2024 年 9 月 22 日和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未来峰会将提供一个绝佳的机会，以加强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在外层空间事务厅支持下发挥的作用，并讨论空间交通管理、空间碎片和空间资源等议题，并就此注意到《关于外层空间的里斯本宣言》(A/AC.105/1315，附件)。

28. 一些代表团认为，未来峰会和《未来契约》应当提供一个独特的机会，促进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合作与协调，特别是为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开展能力建设工作和提供技术支持。

29. 有意见认为，应呼吁空间机构和组织加入将在 2025 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上启动的空间机构和组织保护海洋联盟。

30. 一些代表团强调了外层空间事务厅“针对新空间行为体的空间法”项目对空间法领域新兴国家的能力发展所做的积极贡献。
31.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活动应当遵循的最重要原则包括：所有国家，不论其科学、技术和经济发展水平如何，都能不受歧视地普遍和平等利用外层空间；为全人类的福利和利益公平合理地利用外层空间；不将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据为己有；以及在开展空间活动，特别是《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大会第 51/122 号决议，附件）所述活动方面进行国际合作。
32. 有意见认为，包括大型卫星星座在内的商业空间活动使更多的人更容易获得外层空间的惠益，有助于弥合数字鸿沟。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有关天基无线电电信服务的问题应由有关技术专家在适当的论坛上讨论。
33. 一些代表团认为，需要通过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参与，包括通过由先进航天国家和外层空间事务厅不附加任何条件地提供积极和持续的援助，加强外层空间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这些代表团重申，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是拓展该领域工作人员能力的关键因素，使他们能够从更先进的航天国家获得专门技能和知识。
34. 一些代表团认为，所有空间活动，包括涉及巨型星座及其相关业务的的活动，都应当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及其不干涉他国内政等各项原则以及国际法。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如果巨型星座或任何提供卫星互联网服务的公司希望在一国境内运营，这些运营必须尊重该国的法律要求和落地权以及国际电联的相关法律文书。
35. 一些代表团再次表示反对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在欧亚区域新建一个由俄罗斯国家航天集团公司研究院主办的联合国附属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的提议。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尽管大会在其第 76/76 号决议中满意地注意到在设立该区域中心方面取得的进展，但鉴于最近的事态发展，他们无法接受该区域中心附属于联合国。
36.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已注意到，关于拟议设立该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的评价工作团进行评估后建议接受俄罗斯联邦关于设立区域中心的提议，委员会对设立该区域中心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了欢迎，因此委员会无需再次达成协议。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告知委员会，该中心已经在运作并提供服务。
37. 一些代表团向《关于为和平目的民用探索和利用月球、火星、彗星和小行星合作原则的阿尔忒弥斯协定》的最新签署方表示欢迎，注意到签署方数目已增至 43 个，并认为该协定中所载的共同国际愿景有助于在月球和火星上开展可持续的人类活动，并将增进国家间的和平关系。
38. 一些代表团指出，有更多的国家在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发起的国际月球科研站上开展合作，欢迎其他感兴趣的国际组织和国际伙伴加入。
39. 一些代表团认为，非洲联盟的空间方案及其《2024 年非洲科学、技术和创新战略》将在整个非洲产生新的动力，并大大增加所有非洲国家对空间活动的参与。

40. 一些代表团认为，必须利用天基数据提供的机会，更好地了解和减缓气候变化的影响，包括在太平洋区域的影响。
41. 有意见认为，应当支持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之间的空间合作，因此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航天局是一个重要的区域机构，力求促进和加强该区域空间活动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以造福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人民。
42. 一些代表团认为，违反安全理事会现有决议而开展的空间活动令人严重关切。
43. 一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工作的政治化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当超出其工作任务授权的问题被提交给委员会时尤为如此。
44. 委员会欢迎外层空间事务厅发布其《2023 年年度报告》，其中重点介绍了外空厅这一年的过渡工作。
45. 在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办了下列展览：“意大利的空间之路：迈向 2024 年米兰国际宇航大会”，由意大利常驻代表团举办；以及“可视化地球：淡蓝点挑战”，由美国常驻代表团举办。
46. 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间隙举行了下列活动：
- (a) “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空间解决方案：空间解决方案简编”，由奥地利、加拿大、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欧空局和外层空间事务厅共同举办；
- (b) “专题小组讨论：保护暗静天空——对科学和发展负责任的行为”，由智利常驻代表团和西班牙常驻代表团共同举办，得到欧洲天文学会、欧洲南半球天文研究组织、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国际天文学联合会、平方公里阵列天文台和加那利群岛天体物理研究所的支持；
- (c) “空间活动的可持续性：法国空间工业的视角”，由法国举办；
- (d) “《未来契约》中的外层空间：对话定论”，由德国常驻代表团和外层空间事务厅与德国航空航天中心的德国航天局合作共同举办；
- (e) “意大利的空间之路：迈向 2024 年米兰国际宇航大会”，由意大利举办；
- (f) “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方面的最新发展”，由日本和外层空间事务厅共同举办；
- (g) “空间促进妇女发展：我们的现状和前进方向”，由大韩民国和外层空间事务厅举办；
- (h) “沙特走向空间：点燃空间部门”，由沙特阿拉伯举办；
- (i) “赋予非洲权能：利用空间技术促进发展”，由南非举办；
- (j) “空间态势感知活动和全球协调”，由美国举办；
- (k) “淡蓝点挑战：优胜队展示其地球观测可视化成果”，由美国举办；
- (l) “欧洲联盟空间方案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位于智利、巴拿马和菲律宾的哥白尼区域中心的主要亮点”，由欧洲联盟与智利、巴拿马、菲律宾、欧空局和外层空间事务厅合作举办；

(m) “关于联合国可持续月球活动会议的思考：优先事项和能力建设”，由安全世界基金会和月球政策平台共同举办，并得到大韩民国的支持；

(n) “第四次亚太和欧洲区域间空间政策对话：探索全球空间经济的新筹资途径”，由亚太区域空间机构论坛和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共同举办；

(o) “可持续的月球环境：挑战和机遇”，由空间研究委员会、国际天文学联合会、保护全月球组织和月球村协会共同举办；

(p) “三国可信代理：合作整治大规模废弃物的程序和原则”，由三国可信代理举办。

G.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47. 在审议了面前的各个项目之后，委员会在 2024 年 6 月 28 日其第 833 次会议上通过了其提交大会的报告，其中载有以下建议和决定。

第二章

建议和决定

A.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方法

48. 根据大会第 78/72 号决议，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了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方法，并继续审议了空间安全的更广泛方面和有助于确保安全负责地开展空间活动的相关事项，包括为此目的促进国际、区域和区域间合作的方式。

49. 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埃及、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王国、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6 下作了发言。保护全月球组织和国际宇航联合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也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50.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由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题为“关于‘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和平’的联合国大会决议草案”的会议室文件（A/AC.105/2024/CRP.10）；

(b) 由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题为“就空间活动中的新现象建立共识以期采取可能的自我约束措施的工作文件”的会议室文件（A/AC.105/2024/CRP.23）。

51. 委员会听取了保护全月球组织观察员所作的题为“文化遗产在维持和平的方面的作用”的专题介绍。

52. 委员会一致认为，通过其在科学、技术和法律领域的工作，以及通过促进就与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各项专题开展国际对话、信息交流以及国际和区域合作，委员会在确保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方面可发挥根本性作用。

53. 委员会重申，应当严格遵守以《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外空条约》）为核心的国际空间法。委员会进一步重申，根据《外空条约》第四条，所有缔约国都有义务不在绕地球轨道上放置任何携带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类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体。

54. 委员会鼓励其成员国加入载有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基本原则的《外空条约》。

55. 一些代表团认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是确保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关键。

56. 一些代表团认为，自愿行动，例如分享关于其意图、能力、理论和政策的信息以及交流数据、工具、知识和最佳做法，可有助于提高透明度和增强各国之间的信任。

57. 有意见认为，鉴于空间物体的数量继续增加，空间态势感知能力对于确保安全和可持续的空间业务是必不可少的，定期跟踪和监测空间活动以减缓相关风险至关重要。

58. 一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成员国应当毫不拖延地落实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报告（A/68/189）所载建议。
59.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军事化的威胁突出表明，必须进行国际对话和谈判，以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规范。
60. 一些代表团重申，应更多地考虑“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因为该条约为确保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铺平了道路。
61. 一些代表团认为，遵守一套自愿、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共同措施，可提高稳定性和可预测性，协助危机管理，加强作业安全，并减少误解和误判的风险，从而有助于防止外层空间活动中的不当行为。
62. 一些代表团认为，为了确保可持续并和平利用外层空间，至关重要的是，外层空间活动应当按照国际法律、规则、条例和规范进行，包括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委员会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A/74/20，附件二）。
63. 一些代表团认为，故意摧毁空间物体会产生大量空间碎片，增加在轨空间物体碰撞的风险，是一种不负责任的行为，将损害外层空间的可持续和稳定利用。
64. 一些代表团认为，大会第 77/41 号决议重申了各国不进行破坏性直升式反卫星导弹试验的重要性。
65. 一些代表团认为，空间行为体、空间活动和空间物体数量迅速增加，造成更多空间碎片，对空间活动构成风险和威胁，因此呼吁建立一个关于外层空间负责任行为的国际框架。
66. 有意见认为，务实的、不具约束力的负责任行为标准如果被大多数国家接受，将来可能成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法。
67.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鼓励所有国家参与“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讨论，该工作组将于 2025 年开始工作。
68. 一些代表团重申其立场，认为涉及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将外层空间用于国家安全活动及相关事项的议题，更适合在诸如裁军谈判会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和大会第一委员会（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等以这些议题为任务重点的论坛中讨论。
69. 委员会指出，维也纳、日内瓦和纽约关于空间问题的讨论应相互补充，促进有效协作，并避免相关任务授权之间的重复或冲突。
70. 一些代表团认为，虽然委员会没有直接讨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但在确保所有人都可利用空间领域以及以可持续的方式开展活动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71.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和平的决议草案（A/AC.105/2024/CRP.10）。由于在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未能就该决议草案达成一致

意见，一些代表团认为，可在拟于 2025 年举行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重新审议该问题。

72. 委员会在重申联合国相关机构各自任务授权的同时，在审议维持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方法的背景下，讨论了与空间安全、安保和可持续性更广泛视角有关的问题及相关事项，包括现有和新兴空间技术，例如卫星和大型卫星星座。

7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外层空间事务厅和裁军事务厅的支持下，大会第一委员会与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定于 2024 年晚些时候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期间在纽约举行一次联合小组讨论会，探讨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方面可能遇到的挑战。委员会还指出，应当继续举办此类联合小组讨论会，以便讨论跨领域问题。

74. 有意见认为，上述联合小组讨论会将发挥重要作用，以凸显委员会作为维持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国际合作联络点的根本作用。

75. 委员会建议在 2025 年其第六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关于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方法的项目。

B.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

7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AC.105/1307](#)），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8/72 号决议对议程项目进行审议的结果。

77. 委员会对 Ulpia-Elena Botezatu（罗马尼亚）在担任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期间的出色领导力表示赞赏。

78. 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哥伦比亚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作了发言。空间与健康网络的协调员也作了发言。空间研委会和太空复兴国际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也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79.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a) “非政府实体对公共/私营部门数据共享的支持”，由联合王国代表介绍；

(b) “空间机会人人共享：新闻和最新情况”，由外层空间事务厅代表介绍；

(c) “保护暗静天空是我们的共同责任。但你可曾想过你与大爆炸有何关联？”，由国际天文学联合会观察员介绍。

1. 空间促进可持续发展：技术及其应用，包括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80.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空间促进可持续发展：技术及其应用，包括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详情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307](#)，第 53-72 段和附件一）。
81.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决定和建议（[A/AC.105/1307](#)，第 72 段）。
82. 委员会注意到重新召集的由 Prakash Chauhan（印度）担任主席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全体工作组的报告（[A/AC.105/1307](#)，附件一）。
83. 委员会注意到，空间应用方案继续实施“空间机会人人共享”倡议，其重点是发展成员国获得空间惠益的能力。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报告中介绍的该方案 2023 年已开展的和计划于 2024 年开展的活动（[A/AC.105/1307](#)，第 63 段），以及从国际空间站日本实验舱上部部署立方体小卫星的联合国/日本合作方案（“‘希望’号立方体”）中立方体小卫星开发、发射和部署方面的最新活动，及联合国与 Exolaunch 公司合作过程中部署立方体小卫星的新机会。委员会还注意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一个团队获得了微重力实验方面的机会，而菲律宾的一个团队获得了超重力实验方面的机会。
84. 委员会对外层空间事务厅开展空间应用方案的活动表示赞赏。委员会还对赞助这些活动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方案 2024 年各项活动的执行工作正在取得进一步进展。
85. 委员会对空间应用方案可获得的财政资源仍然有限表示关切，并强调必须为外层空间事务厅配备必要的资源，包括充足的资金，以帮助确保尽可能多的国家按照《外空条约》和“空间 2030”议程的精神获得空间科技及其应用的惠益。
8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空间应用方案继续强调、促进和推动与成员国在区域和全球两级的合作，以支持联合国附属各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
87.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继续与联合国附属各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密切协作。
88. 委员会还注意到，联合国附属各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主任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和 21 日举行了会议，探讨各中心如何加强彼此之间的合作并进一步支持外层空间事务厅。在这方面，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各区域中心所在国正在为这些中心提供大量的资金和实物支持。
89. 委员会获悉了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关于在乌兹别克斯坦设立一个联合国附属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的建议。委员会还获悉，外层空间事务厅将应乌兹别克斯坦的请求，为这方面的评估访问提供便利。
90. 一些代表团吁请委员会和外空厅为联合国附属各区域中心的培训方案提供更大的支持，并在不同的区域中心之间开展更广泛的交流与合作，包括通过区域中心联盟进行交流与合作，以期加强南北合作和南南合作，从而促进各国的技术开发。

91. 一些代表团吁请委员会和外空厅提供更多机会，以便与外层空间领域的国家和区域机构、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机构建立学术联系、提供长期研究金和开展协作。

9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为船舶和飞机以及世界各地个人用户携带的紧急信标提供全球覆盖的国际搜救卫星系统（COSPAS-SARSAT）目前有 45 个成员国，有两个组织与其建立了正式联系。委员会还注意到，自该方案启动以来，国际搜救卫星系统已在全世界支持了 50,000 多次救援行动。

93. 委员会注意到在遥感方面存在国家、双边、区域和国际方案，特别是在以下领域：监测气候变化的广泛影响；土地利用和土地表层监测；自然资源管理；监测森林和野火；侦测非法捕鱼；监测输油管道和非法盗用输油管道的情况；监测受保护海洋区域和海洋物种；环境监测；监测大气、温室气体和空气污染；城市规划；灾害管理支持；远程保健和流行病学；流域监测和发展规划；灌溉基础设施评估；农业、园艺和作物生产预报；荒漠化监测；积雪和冰川监测；以及海洋、冰川湖泊和其他水体监测。

2. 空间碎片

94.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空间碎片”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详情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307](#)，第 73-99 段）。

9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事实证明，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对于管控空间碎片问题以确保未来空间飞行任务的安全至关重要。

96. 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许多国家和政府间国际组织正在实行的空间碎片减缓措施符合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A/74/20](#)，附件二），以及（或者）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空间碎片协委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而且一些国家已按这些准则协调统一了本国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

97. 此外，委员会注意到，许多国家和国际组织正在将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以及空间碎片协委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用作本国空间活动监管框架的参照基准。

98. 委员会还注意到，在空间碎片领域，一些国家正在欧洲联盟资助的空间监视和跟踪支助框架下开展合作，将数据、地面传感器和服务结合起来以监测空间碎片。

99. 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当继续邀请成员国和具有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的国际组织提供报告，介绍空间碎片研究、携载核动力源空间物体的安全、此类空间物体与空间碎片碰撞所涉问题，以及目前执行碎片减缓准则的方法。

100.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国家采取了减缓空间碎片的若干行动，例如改进运载火箭、发动机和航天器的设计，开发专门的软件，消除能量，延长寿命，以及寿终操作和处置。委员会还注意到，对卫星的在轨机器人服务、延长卫星寿命期和主动清除空间碎片等方面的技术在不断发展。

101.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合作、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的重要性。

102. 委员会注意到以下方面新技术的开发应用和正在开展的研究：减缓空间碎片；保护空间系统免遭空间碎片碰撞；限制产生更多空间碎片的手段；再入大气层和避免碰撞技术；空间碎片的测量、特征测定、持续监测和建模；对空间碎片再入大气层和碰撞的预测、预警和通知；以及空间碎片的轨道演变和碎片解体。

103. 一些代表团对空间碎片的扩散、碎片与空间物体碰撞所造成的潜在危险以及外层空间有害污染的后果表示关切。表达这些关切的代表团还认为，巨型星座加剧了各种挑战，包括与碰撞风险以及轨道和频率的可持续使用有关的挑战，委员会应优先应对这些挑战。

104. 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加强发展中国家自愿执行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的能力。

105. 有意见认为，需要对空间碎片物体作出法律定义，以促进关于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的讨论。

3. 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持

106.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持”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详情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307](#)，第 100-118 段）。

107. 委员会注意到天基信息对灾害管理和应急响应的重要性。

108. 委员会欢迎联合国灾害管理和应急响应天基信息平台（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组织的活动，这些活动有助于开发能力，以利用所有类型的天基信息支持整个灾害管理周期。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在其合作伙伴网络持续支持下开展的活动和能力加强工作，包括在 2023 年为有需要的国家生成有针对性的天基信息（见 [A/AC.105/1310](#)）；委员会还注意到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知识门户网站（[www.un-spider.org](#)）的益处，这是一个基于网络的信息、通信和流程支持平台，用于增进信息交流、经验共享、能力建设以及技术咨询支持和服务。

109. 一些代表团指出，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是一项重要举措，因为它促进了旨在防灾减灾的措施。

110. 一些代表团认为，自然灾害在当前和未来都对社会和经济发展及可持续性造成挑战，空间科技及其应用对于有效应对自然灾害至关重要。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空间科学和技术在灾害管理和应急响应方面提供了许多跨领域的惠益。

111. 有意见认为，各种机制、应用和服务，包括《在发生自然或技术灾害时协调使用空间设施的合作宪章》（《空间与重大灾害国际宪章》），是国际合作的重要领域，有助各国减少自然灾害的有害影响并为救灾工作做出贡献。

112. 有意见认为，《空间与重大灾害国际宪章》和其他基于空间技术的人道主义工具的适用不应带有任何歧视或政治化色彩。

113. 有意见认为，低地球轨道卫星技术为支持应急准备和灾害应对提供了越来越多的机会。

114.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应推动旨在加强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复原力和减缓自然灾害后果的政策。

115. 有意见认为，使用天基信息和卫星观测数据对于灾害管理和减轻气候变化影响至关重要，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是一个重要框架，在该框架下应用空间技术，包括开发地理空间情报工具，可协助国家主管部门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的工作。

116. 有意见认为，有必要提高自然灾害监测和应对能力，卫星图像在评估破坏程度和协调救灾工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突出了其在危急情况下的价值。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卫星技术对于监测气温上升至关重要，气温上升导致干旱和火灾等现象更为频繁和严重，空间技术对于监测这些风险和支持风险管理方面的决策至关重要。

11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 2023 年，中国、法国和德国向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提供了财政和人力资源，委员会的一些成员国和区域支助办事处提供了实物捐助，包括提供专家，以支持外层空间事务厅通过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开展的活动，并注意到它们努力与其他感兴趣的國家分享经验。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其他成员国和常驻观察员在自愿基础上向包括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在内的外空厅活动和方案提供一切必要支持，包括增加财政支持，使之能够更好地响应成员国的援助请求并在今后几年充分执行其工作计划。

11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自成立以来已受益于下列国家的自愿捐助（包括现金和实物）：奥地利、中国、克罗地亚、捷克、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士、土耳其、美国。

4.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最近的发展

119.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最近的发展”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详情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307](#)，第 119-131 段）。

120.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的说明（[A/AC.105/1304](#)）。

121. 委员会注意到，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继续推进关于全球导航卫星系统互操作性和兼容性的讨论，并力求建立一个可互操作的多套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空间服务空域，从而能够改进地球静止轨道以外空间作业的导航，并注意到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服务预计将在地月空间中使用。

122.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菲律宾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应用讲习班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6 日在马尼拉举行（见 [A/AC.105/1313](#)），该讲习班提供了一个有效论坛，以讨论当前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技术趋势和案例研究，确定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最终用户的需要和要求，并为借助这类系统开展的科学研究提供一个框架。

123.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通过其能力建设和信息传播举措努力促进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使用，并注意到外空厅作为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处在协调该委员会的年度会议、其供应商论坛及其工作组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5. 空间天气

124.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空间天气”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详情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307](#)，第 132-143 段）。

125. 委员会注意到，由太阳活动引起的空间天气是一个国际关注的问题，因为它有可能对社会越来越依赖的空间系统、载人航天飞行、地面和空间基础设施以及航空活动构成威胁。因此，需要通过国际合作与协调、以全球方式应对这一问题，以便能够预测可能发生的恶劣空间天气事件并减轻其影响，从而保证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和可持续性。

126. 委员会注意到在研究、培训和教育领域开展了一些国家和国际活动，以增进对空间天气不利影响的科学和技术认识。

127. 委员会注意到，持续参与相关国际空间天气举措方面的协调工作十分重要，包括通过可支持协调一致的应对和恢复工作的应急管理规程。

6. 近地天体

128.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近地天体”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详情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307](#)，第 144-158 段）。

129.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关于联合国将 2029 年指定为认识小行星和行星防御国际年的决议草案（[A/AC.105/L.339](#)）；

(b) 由罗马尼亚提交、墨西哥共同发起的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联合国将 2029 年指定为认识小行星和行星防御国际年的决议草案（[A/AC.105/2024/CRP.11](#)）；

(c) 由罗马尼亚提交的会议室文件，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智利、捷克、墨西哥、国际天文学联合会、欧洲天文学会共同发起，其中载有关于联合国将 2029 年指定为认识小行星和行星防御国际年的决议草案（[A/AC.105/2024/CRP.11/Rev.1](#)）。

130. 委员会欢迎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即宣布 2029 年为联合国指定的认识小行星和行星防御国际年，专门开展世界范围的宣传运动，提高对小行星的认识，突出强调委员会为减轻近地天体撞击地球造成的潜在危险而正在开展的协作努力，并以此作为开展全球近地天体教育运动的绝佳机会。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所载宣布国际年的指导方针及与此相关的大会第 [53/199](#) 号决议和第 [61/185](#) 号决议。

131. 委员会注意到，在本届会议间隙，正在就罗马尼亚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将 2029 年指定为认识小行星和行星防御国际年的决议草案举行非正式协商。

132. 委员会注意到，罗马尼亚提交的关于联合国将 2029 年指定为认识小行星和行星防御国际年的拟议决议草案得到广泛支持，并商定将本报告附件一所载决议草案提交委员会成员国，供其在 2024 年 9 月底之前通过默许程序作出决定，然后根据结果情况，罗马尼亚将于 2024 年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该决议草案，供大会在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的议程项目下通过。

13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小行星预警网和航天任务计划咨询组开展了工作，以分享关于发现和监测具有潜在危险的近地天体并对其进行物理定性的信息，从而确保所有国家，特别是在预测和减缓近地天体撞击方面能力有限的发展中国家都能认识到小行星撞击的潜在危险。

134. 委员会还注意到各国在潜在危险近地天体的发现、观测、预警和减缓方面的能力建设工作和行动计划的重要性，这些工作有助于加强国际协作和信息共享；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了促进国际小行星预警网和航天任务计划咨询组工作的重要性。

135. 委员会注意到，如果该网络发现可信的撞击威胁，国际小行星预警网将提供所掌握的信息，并通过外层空间事务厅分发给所有成员国。

136. 委员会还注意到，国际小行星预警网和航天任务计划咨询组（由外层空间事务厅担任常设秘书处）所召开会议关于进一步信息已公布于各自网站（<http://iawn.net> 和 <http://smpag.net>）上。

7. 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

137.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详情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307，第 159-183 段），而且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的决定以及重新召集的由 Umamaheswaran R.（印度）担任主席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的决定（A/AC.105/1307，第 183 段、附件二第 10、11 和 14-16 段）。

138.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主席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执行经验、能力建设机会以及挑战的摘要（不代表一致意见）（A/AC.105/C.1/L.410/Rev.1）；

(b) 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讲习班报告（A/AC.105/C.1/126）；

(c) 2024 年 6 月 19 日工作组主席提交的非正式文件；

(d) 2024 年 6 月 24 日工作组主席提交的非正式文件。

139. 委员会获悉，为支持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并实施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A/74/20, 附件二)，已经采取或正在采取一些国家、区域和科学的科学、技术、法律和政策措措及举措，包括在私营部门内。

140.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举行了一次非正式在线会议，会上讨论了对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所面临的各种挑战进行分类的做法，以期纳入所有成员国的想法。

141.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在本届会议期间举行了配备口译服务的正式会议，还举行了非正式会议。

142.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商定使用 2024 年 6 月 19 日工作组主席提交的非正式文件中所载的表格，作为随后实质性讨论的基础，这些表格涵盖了与实施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有关的挑战、与《准则》框架内的能力建设有关的挑战，以及确定和审议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方面的新挑战。委员会还注意到，这些表格旨在为讨论提供便利，而不是预先假设最终决定。

143.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商定，其成员将在闭会期间填写这些表格，尽可能侧重于挑战和理由，并将于 2024 年 9 月 16 日之前向主席和秘书处提交相关书面意见。

144.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商定将在 2024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间举行一次非正式在线会议。主席和秘书处将在闭会期间会议之前汇编和分发关于表格的综合意见，以便支持闭会期间的讨论。

145.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将在 2025 年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收到一份报告草稿，该报告草稿拟由工作组主席在 2024 年年底之前编写（见 A/AC.105/1258, 附件二附录第 18 段），报告草稿将基于闭会期间会议的成果，以及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自 2021 年以来举行的届会期间开展的工作。

146. 一些代表团认为，自愿性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获得通过是多方面妥协和实现微妙平衡的结果，对工作组工作计划的执行应当保持这种微妙的平衡，同时考虑到所有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和关切。

147. 一些代表团认为，必须就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所面临的挑战开展建设性的实质性讨论，以期拟订循证建议，从而在工作组商定的工作计划方面取得进展。

148. 一些代表团认为，工作组应首先侧重于列举挑战，其所有成员都可以在上述表格中补充他们认为存在的任何挑战，而且确定挑战所使用的标准、理由和依据是这项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149. 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对表格中已列出的挑战添加简短说明，以确保对正在讨论的议题有共同的理解。

150. 一些代表团认为，工作组可编写一份详细的经验和最佳做法简编，其中每个条目的内容不一定要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商定。

151. 有意见认为，缺乏空间作业和空间态势感知方面专门知识和经验的发展中国家无法充分获取关于空间环境的全面数据，这妨碍了它们作出知情决定和有效参与国际空间交通管理工作的能力。

152. 有意见认为，长期以来一直有人建议通过开发一个联合国信息平台，满足收集和提供外层空间物体监测信息方面的共同需要，将空间活动所有参与者的努力联合起来，从而确保空间活动的安全。

153.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为持续制定和执行支持外层空间活动安全、稳定和可持续性的规则和规范提供了一个有效框架。

154. 有意见认为，可以提出多种解决办法来应对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所面临的具体挑战，包括通过执行现有准则和拟订可能的新准则。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建议就长期可持续性简编草案的结构和实质内容收集意见。

155.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应对当前的挑战，其全球执行工作和相关能力建设对加强国际合作至关重要。

8.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

156.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详情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307](#)，第 184-213 段）。

157. 委员会注意到，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和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间隙，在关于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的跨领域议程项目下，由罗马尼亚代表团牵头举行了非正式协商，探讨了设立一个行动小组以研究在委员会框架内开展月球活动的潜在协商机制的问题；关于设立该行动小组的最后决定将由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作出。

9. 空间与全球健康

158.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空间与全球健康”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详情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307](#)，第 214-225 段）。

159.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空间与全球健康网络协调员编写的题为“2025-2035 年期间空间与全球健康长期战略草案”的工作文件（[A/AC.105/C.1/L.417](#)）；

(b) 载有“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间隙举行的空间与全球健康网络会议的报告”的会议室文件（[A/AC.105/2024/CRP.18](#)）。

160.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 78/72 号决议请外层空间事务厅按照大会题为“空间与全球健康”的第 77/120 号决议的授权，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通过区域技术合作项目，加强非洲、亚洲及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能力建设和交流联络，并支持加强空间部门与全球卫生部门之间协作的实地项目，以此作为一项有效战略，更好地利用空间科学技术为受益国提供全球卫生服务，并更好地利用双边或多边协作所提供的机会。

161.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空间与全球健康国际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3 日在日内瓦举行（见 [A/AC.105/1306](#)），这是自大会第 77/120 号决议通过以来的首次重大活动，空间与全球健康领域的主要利益攸关方出席了这次会议。委员会注意到，与会者除其他外建议编制空间与全球健康课程，并

制定短期行动计划和较长期战略，以采取行动来支持大会关于空间与全球健康的决议。

162. 委员会还注意到在本届会议间隙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举行的空间与全球健康网络会议，该网络在会上审查了其 2024 年的活动，其中包括：

(a) 在第七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间隙于 5 月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日内瓦数字卫生日；

(b) 由日内瓦数字健康中心和欧空局于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办的空间与全球健康黑客马拉松；

(c) 将在柏林世界卫生峰会间隙于 10 月 13 日至 15 日举办的一次讲习班，旨在推进空间与全球健康课程及技术互操作性方面的工作；

(d) 外层空间事务厅计划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合作于 10 月 14 日至 18 日在圣地亚哥举办的一次空间与全球健康问题区域会议。

163. 委员会注意到 2025-2035 年期间空间与全球健康长期战略草案 (A/AC.105/C.1/L.417)，并商定将该战略作为 A/AC.105/C.1/127 号文件印发。

164. 委员会注意到，空间与全球健康网络设立了一个跨学科工作队，负责编制空间与全球健康课程，该课程将向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介绍空间技术方面的突出问题以及如何利用空间数据支持当前和新兴的全球健康举措，并将为学员提供更详细地探索空间资源和公共卫生挑战的机会。

165. 委员会回顾，已邀请会员国选定专家和机构，并鼓励其参加空间与全球健康网络。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各代表团可使用意向声明（可查阅 <https://sgh.network/>）加入空间与全球健康网络，并鼓励各代表团参加讨论和工作队，如为编制课程而设立的工作队。

10. 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166.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详情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A/AC.105/1307，第 226-241 段)。

167.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和根据工作组 2024-2028 年期间五年期工作计划重新召集的、由 Leopold Summerer（奥地利）担任主席的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工作组的建议，包括工作组可在秘书处的协助下举行闭会期间会议以推进工作计划目标的建议 (A/AC.105/1279，附件三第 8 和第 9 段；及 A/AC.105/1307，附件三第 6 和第 8 段)。

168.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工作组五年期工作计划的目标收集信息的一种可能方法是使用调查表形式的专门问题清单，这也是邀请更多成员国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加入工作组并分享其观点、计划和经验的一种方式。

169. 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在秘书处的协助下举行了一系列闭会期间会议，并在本届会议间隙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和 21 日举行了两次非正式会议，以推进其工作。

170. 有意见认为，不应允许外层空间核动力源扩散，而应首先量化核动力源

对人类和环境的影响，并建立一个监管框架，以明确规定赔偿责任，使不负责任的做法所产生的任何危急情况都能得到处理。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虽然认识到要实现星际飞行任务，有必要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但在地球轨道使用核动力源风险很高，碰撞风险会对人类和环境构成威胁，因此不应得到允许。

171.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为探索外层空间提供了独特的机会，应当继续在专门工作组范围内就核动力源、包括安全方面进行实质性讨论。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与外层空间核动力源有关的原则和《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是确保安全开发和使用外层空间核动力源的全面基础。

172. 有意见认为，应继续努力确保最高安全标准，为此可能需要更新安全框架。

11. 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作用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

173.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作用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详情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307](#)，第 242-253 段）。

174. 一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作为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显然有饱和和的危险，在使用时需要确保各国公平利用这些轨道和频率，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特定国家的地理位置。

175. 有意见认为，鉴于地球静止轨道的特殊性，应当以合理、平衡、高效和公平的方式加以利用。

12.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76.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这一项目下进行的讨论，详情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1307](#)，第 254-259 段）。

177.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有关本项目的建议和决定（[A/AC.105/1307](#)，第 255-259 段和附件一第 8-10 段）。

178.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已将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安排在 2025 年 2 月 3 日至 14 日举行。

179. 根据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委员会商定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应审议下列项目：

1. 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词。
3. 一般性交换意见和介绍所提交的各国活动报告。
4. 空间促进可持续发展：技术及其应用，包括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5. 空间碎片。
6. 借助空间系统的灾害管理支持。
7.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最近的发展。
8. 空间天气。
9. 近地天体。
10. 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

（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多年期工作计划所述 2025 年工作（见 [A/AC.105/1258](#)，附件二附录第 18 段））

11.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
12. 空间与全球健康。
13. 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工作组五年期工作计划所述 2025 年工作（见 [A/AC.105/1279](#)，附件三第 8 段；及 [A/AC.105/1307](#)，附件三第 6 段））

14. 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作用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其他问题，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

（单项讨论议题/项目）

15. 暗静天空、天文学和大型星座：应对新出现的问题和挑战。

（单项讨论议题/项目）

16.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7.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180. 委员会商定把题为“暗静天空、天文学和大型星座：应对新出现的问题和挑战”的项目作为单项讨论议题/项目列入小组委员会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2028 年和 2029 年届会的临时议程。委员会商定，小组委员会 2029 年届会将在该项目下审议并决定是否在其临时议程上保留该项目。

181. 委员会注意到，题为“暗静天空、天文学和大型星座：应对新出现的问题和挑战”的议程项目的范围应与其标题密切相关，属于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和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182. 一些代表团认为，该议程项目的范围必须与其标题和初衷密切相关，即侧重于提高对新出现的问题的认识，并确定为天文学保护天空的平衡办法。

183. 一些代表团欢迎设立“暗静天空之友小组”，也欢迎其多方利益攸关方为推动减轻卫星和卫星星座对天文学的影响而开展的工作。

184. 委员会商定，全体工作组、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工作组和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应当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重新召集。

185. 委员会商定，根据小组委员会 2007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A/AC.105/890](#)，附件一第 24 段），拟于 2025 年在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专题讨论会将由宇航联组办，主题是“空间促进气候行动”。

C.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

186.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程序性报告（[A/AC.105/1311](#)），该报告不构成今后报告的先例。

187. 委员会注意到，未能就通过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实质性报告达成一致意见。委员会还指出，这一情况不应构成今后与通过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报告有关的工作的先例，应尽一切努力在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今后的会议上达成共识。

188. 委员会对 **Santiago Ripol Carulla**（西班牙）在担任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主席期间的出色领导力表示赞赏。

189. 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卢森堡、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土耳其、联合王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哥伦比亚代表也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也作了与本议程项目有关的发言。

190.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a) “智利在法律上承认科学和社会需要‘暗空’”，由智利代表介绍；

(b) “大型废弃物的合作整治——现在正是开始的时机”，由三国可信代理的观察员介绍；

(c) “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关于国际空间碎片减缓文书的研究：主要结论”，由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观察员介绍。

1.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191.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以及这类组织在完善、加强和增进对国际空间法的了解方面发挥的作用。

192. 委员会一致认为，应继续与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交流空间法领域的近期发展情况，并且应再次邀请这些组织向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各自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

2.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及包括能力建设在内推动其实施的方式方法

193. 委员会收到了一份文件，题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报告草稿”（A/AC.105/C.2/L.331）。

194. 委员会赞赏地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并鼓励尚未加入这些条约的国家考虑加入。

195. 一些代表团认为，缔约国应在国际一级承担责任，确保本国的外层空间活动符合《外空条约》的规定，包括通过本国的法律框架做到这一点，以确保外层空间活动的可持续性。各国还可以考虑在必要时审查本国的法律框架。

196. 委员会注意到，成员国已采取各种行动，以审查、加强、制定或起草国家空间法律和政策，并改革或确立对国家空间活动的治理。

197. 有意见认为，鉴于空间活动的增加，有必要不断改进关于空间活动的国际和国家条例，包括考虑将诸如建议等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转变为义务。

198.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加强登记实践，特别是在大型星座和巨型星座方面，并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通过了关于提交构成卫星星座一部分的空间物体登记信息的建议。

199. 委员会指出，执行《外空条约》第十一条对于提高成员国之间的透明度具有重要意义，并欣见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的工作侧重于就该条的执行情况交换意见，该工作组已在 Franziska Knur（德国）的主持下重新召集。

200. 在 6 月 21 日第 822 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本报告附件二所载的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201. 一些代表团认为，开发一个模板作为向秘书长提交资料的自愿工具非常重要，可为探讨如何受益于第十一条提供宝贵机会。

202. 有意见认为，为讨论开辟替代论坛的做法令人关切，因为将相关问题的讨论转移到这类论坛，例如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有损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任务授权。

203. 委员会一致认为，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培训和教育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努力进一步发展空间科学技术所涉务实工作以及增进空间活动法律框架的知识至关重要。这将鼓励各国批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为执行这些条约和建立国家机构提供支持，并让国际空间法能够更容易为民间社会各部门所了解和掌握。

20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政府实体和非政府实体正在为空间法能力建设作出一些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努力。

20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为增进对空间法的了解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联合国空间法律和政策会议、“针对新空间行为体的空间法”项目、登记项目以及一项与执行《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有关的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项目。

206. 委员会还注意到能力建设方面的努力，例如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在亚太区域空间机构论坛的国家空间立法举措中开展的研究、由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牵头成立的空间法联盟，以及国际空间法学会和欧洲空间法中心举办的空间法年度专题讨论会。

207. 委员会欣见外层空间事务厅为开发线上登记门户网站以确保登记申请效率而正在开展的工作。

208. 委员会注意到，外空厅将在 2024 年更新其关于联合国空间法文书的出版物，并计划在 2025-2026 两年期编制一份关于射入外层空间的空间物体登记的出版物。

209. 委员会还注意到，外空厅已更新了空间法教育机会目录 (A/AC.105/C.2/2024/CRP.7)，包括关于现有研究金和奖学金的信息，并一致认为外空厅应继续更新该目录。在这方面，委员会邀请各成员国鼓励在国家层面上为该目录今后的更新工作做出贡献。

210. 委员会商定，应当继续定期交流与空间有关的国家监管框架方面的发展情况。委员会就此鼓励各成员国继续向秘书处提交本国国家空间法律和条例的文本，并为空间活动国家监管框架图表式概览提供最新信息和材料。

211. 委员会建议委员会成员国和常驻观察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报在国家、区域或国际各级为空间法能力建设而采取的或计划采取的任何行动。

3.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作用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方法

212.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 2021 年的一致意见 (A/AC.105/1243，附件二第 6 段)，工作组在 2024 年没有开会，但将在 2025 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开会，并且根据 2023 年达成的一致意见 (A/AC.105/1285，附件二第 8 和第 9 段)，秘书处还将为第六十四届会议编写新的文件。

213.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仍然是一个重要议题，应当保留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并且应当开展更多工作，以建立适用于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

214. 一些代表团认为，各国不得通过使用、反复使用、占领或以任何其他手段将地球静止轨道据为己有，其利用应受到适用国际法的管辖。

215. 一些代表团认为，需要按照国际空间法和相关条例的规定，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以便各国或国家集团能够公平地利用这些轨道和频率，同时还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特定国家的地理位置。

216. 有意见认为，地球静止轨道作为一种有限的自然空间资源，应当由一种独特的制度加以管理。

217. 有意见认为，合理使用地球静止轨道有助于促进社会项目和教育项目，因此，有必要建立一种促进公平获得轨道位置的司法制度，其中特别注重那些追求社会效益的卫星项目，同时顾及和尊重国际电联的作用。

4.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

218.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的项目。

219.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制定关于委员会工作程序方法的准则，以防止出现可能妨碍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通过报告的程序性分歧。

5. 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220.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空间资源活动所涉法律问题工作组主席和副主席的报告草稿 (A/AC.105/C.2/L.332)；

(b) 关于空间资源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包括收集初步意见供 2024 年维也纳国际会议审议的专家会议的成果 (A/AC.105/C.2/122)。

221. 委员会第 822 次会议核可了本报告附件三所载的空间资源活动所涉法律问题工作组主席和副主席的报告。

22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空间资源问题国际会议和收集初步意见供 2024 年维也纳国际会议审议的专家会议（后者由比利时和卢森堡共同主办并与外层空间事务厅合作举办），这些会议为空间资源活动所涉法律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做出了重要贡献，有助于处理涉及多个方面的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问题及评估为此类活动进一步制定框架的惠益。

223. 一些代表团欢迎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并再次呼吁在国际一级加强协调，确保和平而可持续地利用外层空间、月球和其他天体，并确保根据国际法开展空间资源活动，使所有人受益。

224. 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提供法律指导，以确保空间资源活动的开展符合国际法，并以安全、可持续、合理、透明及和平的方式进行。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应当在法律小组委员会下以多边方式制定一个法律框架或规范框架，而且工作组是讨论这一事项的适当论坛。

225. 一些代表团认为，工作组在拟订一套关于空间资源活动的初步建议原则时，应当考虑到空间资源问题国际会议从各利益攸关方收集到的关于空间资源活动法律框架的信息，以及在专家会议上收集的初步意见。

226. 有意见认为，《外空条约》所载的基本原则，包括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为全人类的福利和利益开展活动、不据为己有、国际合作、适当考虑，以及遵守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均应适用于空间资源活动。表达这一观点

的代表团还认为，工作组拟订的初步原则应当以现行国际空间法为基础，并强调外层空间法对空间资源活动的解释和适用，特别是强调为科学目的开展的空间资源活动不应受到为商业目的开展的此类活动的不良影响；应当加强各行为体之间的协调；应当贯彻互助原则；应当安全有序地开展空间资源活动；应当加强对非政府实体空间资源活动的监管，以确保有效履行各国根据《外空条约》承担的义务；应当充分考虑月球和其他天体上资源的可持续性，以实现代际公平。

227. 有意见认为，应当确保平等获得所有物质和非物质空间资源，为此应提供与其他国家联合利用空间资源或通过国际协作利用空间资源的公平机会。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应当在实际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之前完成监管框架。

228. 有意见认为，国际合作和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对于创建有利于空间资源活动的环境是必不可少的，应当适用适应性治理原则，以便能够根据不断发展的技术和实践逐步解决新出现的问题。

229. 有意见认为，应当严格保留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技术任务授权，在讨论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的潜在法律模式方面也是如此。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指出，由于海事法和“空气空间”法具有不同的动态，由不同的制度和文书来规范，而这些制度和文书不涉及“外层空间”，因此它们不在委员会的范围和任务授权之内，应排除在外。

230. 有意见认为，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的法律方面必须由国际法加以规范。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过去在这方面的法律经验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设立的国际海底管理局对国际海底的管理、国际电联的频谱管理制度以及管辖南极洲的法律制度，而在包含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系统框架内采用的历史悠久的可靠国际法律惯例可作为制定空间资源活动法律框架的启发性工具和指南。

231. 一些代表团认为，工作组制定的条例必须具有约束力，以保证外层空间不受人类历史上提倡的有害开发方法的影响，保证其长期可持续性，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并保护地球生物圈免遭空间物质的进入而影响其脆弱的生态系统。

232. 有意见认为，有必要为即将进行的月球和深空飞行任务制定准则，以建立一个监管框架，促进国际合作，确保公平公正地探索和开发空间资源，并确保广泛分享此类探索带来的惠益。

6. 关于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措施的法律机制的一般性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233. 委员会收到了题为“穿过黑暗的玻璃——四个好主意如何妨碍了轨道碎片的整治”的会议室文件，该文件由秘书处根据三国可信代理提交的信息编写（A/AC.105/2024/CRP.16）。

23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已采取措施，通过本国法律中的相关规定落实关于空间碎片的国际公认准则和标准，包括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

235. 委员会商定，应当邀请委员会成员国和具有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进一步为各国和国际组织已采纳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的简编提供材料，利用为此提供的模板，介绍或更新在空间碎片减缓方面已采纳的任何立法或标准的情况。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应当邀请联合国所有其他会员国为该简编提供材料，并鼓励已制定这类条例或标准的国家提供相关信息。

236.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加强发展中国家探测和应对空间碎片坠落的能力，发射国应当提前、适当、迅速、充分地通知位于空间碎片坠落区沿线的其他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以确保这些国家做好充分准备以减缓和应对这类事件。

237. 有意见认为，应当参照与空间碎片和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有关的不具约束力文书的做法和某些内容，制定具有约束力的新文书来规范空间活动。

238. 一些代表团认为，处理空间碎片问题需要在碎片减缓和整治措施（包括主动清除碎片）方面作出紧急的集体努力，并认为有必要在委员会框架下加快讨论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的法律框架。

239. 有意见认为，主要航天国在处理日益严重的空间碎片问题方面负有重大责任，有必要创造一个合作环境，不得妨碍发展中国家参与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权利。

7.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交换信息

240.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专门网页上登载的各国和国际组织就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采用的机制简编，并鼓励委员会成员国和具有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继续交流各自在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方面的做法。

241. 一些代表团强调，应当制定更多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文书，对现有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提供补充和支持，应对空间活动的新发展，并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安保和可持续性。

242. 一些代表团认为，虽然应当进一步完善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文书，但同样重要的是在一些空间活动相关领域拟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和协定，以便跟上这些领域的迅速发展；而法律小组委员会担负着这一重大责任。

243. 有意见认为，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文书在形成国家空间政策和法律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大大促进了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努力。

8. 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244. 委员会收到了德国提交的题为“关于空间交通管理前景研究组的提案”的会议室文件（A/AC.105/2024/CRP.21）。

245. 一些代表团欢迎德国关于设立一个空间交通管理前景研究组的提案，认为这是在法律小组委员会中增进理解这一议题的重要步骤，并认为阿根廷、德国和日本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组织非正式协商有助于提高透明度和扩大影响，从而能够更深入地探讨这一提案。

246. 一些代表团认为，必须实施现行的外层空间活动全球治理文书，并为空间交通管理和空间碎片处置和清除活动设立框架。

9. 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247. 委员会注意到该项目保留在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并一致认为保留该项目有助于处理与使用小卫星有关的问题并提高对这些问题的认识。

248. 委员会注意到，涉及小卫星的活动应当遵守现行国际框架，包括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及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以及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外层空间事务长期可持续性准则》等不具约束力文书，这些框架应当在国家立法中予以执行。

249. 委员会回顾就空间物体登记及小卫星和甚小卫星频率管理提供指导的国际电联/外层空间事务厅联合文件以及秘书处编写的题为“大型星座和巨型星座的登记”的背景文件（[A/AC.105/C.2/L.322](#)）。

10. 就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的新增项目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提议

250. 根据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程序性报告（[A/AC.105/1311](#)，第 16 段），委员会一致认为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应审议下列实质性项目：

常设项目

1. 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词。
3. 一般性交换意见。
4.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5.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及包括能力建设在内推动其实施的方式方法。
6.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作用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方法。
7.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

工作计划下的项目

8. 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空间资源活动所涉法律问题工作组多年期工作计划所述 2025 年工作（[A/AC.105/1260](#)，第 206 段和附件二附录））

单项讨论议题/项目

9. 关于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措施的法律机制的一般性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0.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交换信息。
11. 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12. 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新增项目

13. 就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审议的新增项目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提议。

251. 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在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重新召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及空间资源活动所涉法律问题工作组。

252. 委员会回顾，法律小组委员会 2019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商定，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工作组的工作取得成果之前，暂时中止审议“审查和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这一项目，并注意到该工作组新的五年期工作计划（[A/AC.105/1307](#)，附件三第 6 段），商定继续暂停对该项目的审议，直到新工作计划下的工作完成。

253. 委员会商定应再次邀请国际空间法学会和欧洲空间法中心组办一次专题讨论会，拟在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其中适当顾及与会者的公平地域代表性和性别代表性，以反映广泛的意见，组办方应为此目的寻求与感兴趣的学术机构展开合作。

254.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已将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暂定于 2025 年 5 月 5 日至 16 日举行。

D. 空间与可持续发展

255. 根据大会第 78/72 号决议，委员会审议了题为“空间与可持续发展”的议程项目。

256. 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埃及、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肯尼亚、卢森堡、墨西哥、摩洛哥、荷兰王国、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泰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国际天文学联合会和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也作了与本议程项目有关的发言。

257.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关于主题为“空间造福我们共同的未来”的 2023 年联合国/奥地利世界空间论坛报告（[A/AC.105/1314](#)）；

(b) 题为“促进妇女在空间领域的作用以造福所有人”的会议室文件，由加拿大提交（A/AC.105/2024/CRP.24）；

(c) 题为“保护月球上的天文学和科学”的会议室文件，由国际天文学联合会、国际宇航科学院、开放月球基金会、安全世界基金会和保护全月球组织提交（A/AC.105/2024/CRP.14/Rev.1）；

(d) 题为“力求达成空间可持续性代际协议”的会议室文件，由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提交（A/AC.105/2024/CRP.15）。

258.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a) “巴西空间资源计划、活动和利益概览”，由巴西代表介绍；

(b) “空间可持续性——巴西电信局参与国际电信联盟的工作”，由巴西代表介绍；

(c) “国家空间中心，本区域空间发展的新空间”，由智利代表介绍；

(d) “国家空间政策更新进程”，由智利代表介绍；

(e) “中国遥感促进全球减灾和救灾”，由中国代表介绍；

(f) “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的发展”，由中国代表介绍；

(g) “空间可持续性：法国数据服务提供商的视角”，由法国代表介绍；

(h) “空间可持续性：法国运营商的视角”，由法国代表介绍；

(i) “空间可持续性：空间物流的视角”，由法国代表介绍；

(j) “增强发展能力：日本国际协力机构与新兴国家的空间合作”，由日本代表介绍；

(k) “创建跨学科和跨区域的天基应用”，由日本代表介绍；

(l) “《阿斯特拉宪章》：空间可持续性路线图和利用空间促进地球可持续性”，由联合王国代表介绍；

(m) “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创造空间：美国宇航局地球科学付诸行动”，由美国代表介绍；

(n) “邀请使用环境—脆弱性—决策—技术（EVDT）系统工程框架，将卫星地球观测用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由美国代表介绍；

(o) “乌兹别克斯坦的国家空间监测”，由乌兹别克斯坦代表介绍。

259. 委员会重申其认识到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在下列方面的重要作用：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以及各缔约国履行其对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的承诺。

260. 委员会注意到空间技术和应用及空间衍生数据和信息对于可持续发展的价值，包括有助于在以下方面改进政策和行动方案的制定和执行：环境保护、土地和水管理、城乡发展、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医疗保健、气候变化、减少

灾害风险和应急响应、能源、基础设施、导航、地震监测、自然资源管理、雪和冰川、生物多样性、农业和粮食安全。

261. 委员会注意到各国介绍了其旨在融合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跨部门活动并将空间衍生的地理空间数据和信息纳入所有可持续发展进程和机制的各种努力。

262. 委员会还注意到各国介绍了本国为通过教育和培训进行能力建设、提高社会对应用空间科学技术来满足发展需要的认识 and 了解以及提高对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的兴趣而采取的行动和实施的方案。

263.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在充分发挥空间科技和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潜力方面的价值。

264.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宇航联空间技术增进社会经济惠益讲习班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在巴库举行，其主题为“新兴空间国家面临的挑战和能力建设机遇”（[A/AC.105/1301](#)）。

265. 委员会注意到，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空间论坛探讨了“空间造福我们共同的未来”这一主题，而将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至 5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世界空间论坛将探讨“可持续空间促进地球可持续性”的主题。

266. 委员会注意到，第四次联合国/加拿大“空间促进妇女发展”专家会议已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第五次“空间促进妇女发展”专家会议将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内罗毕举行。

267. 委员会获悉了《空间部门性别平等主流化工具包》的出版情况。

268. 委员会注意到，有必要促进空间部门的平等机会，鼓励青年人和妇女考虑从事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方面的职业。

269. 一些代表团欢迎《空间部门性别平等主流化工具包》的编制，该工具包将支持公共和私营机构的性别平等主流化。

270. 一些代表团认为“空间促进妇女发展”项目应只专注于增强空间部门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并对《空间部门性别平等主流化工具包》表示关切。

271. 委员会获悉，巴西、俄罗斯联邦、印度、中国和南非（金砖国家）空间机构负责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和 24 日在莫斯科举行。

272. 一些代表团欢迎未来峰会对外层空间问题给予的关注程度，并承认国际社会需要讨论加强空间治理的方式方法，以保持外层空间活动的可持续性。

E.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况审查

273. 根据大会第 [78/72](#) 号决议，委员会审议了题为“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况审查”的议程项目。

274. 法国、印度尼西亚、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275. 委员会听取了智利代表所作的题为“空间技术发展——挑战和机遇”的技术专题介绍。

276. 委员会注意到，美国宇航局发布的题为“2024 年衍生技术”的出版物可在其网站上查阅。委员会对美国宇航局自 2000 年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以来每年向各代表团提供《衍生技术》系列出版物表示感谢。

277. 委员会注意到许多领域的创新，例如商业氢燃料电池的开发；农业；面积估算；水和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森林监测和野火探测；地质学；地球物理学；生态系统保护；海浪高度和湖泊水位的监测与大坝管理；寻找和开发可耕地；工业化捕鱼和水产渔业管理；智能浮标；公共和个人健康；医药；无线关节镜手术摄像机；生物学；化学；基础物理实验；材料科学和天基复原力测试；环境；远程教育和远程医疗；电子学；通信；导航和授时；可穿戴跟踪设备；材料应用，包括先进的大规模 3D 金属打印；能源储存；道路开发、信息走廊系统和油气运输系统；商业航空安全；互联网接入；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自动识别系统；地震和地震监测；日地系统监测；灾害管理和应急响应及搜索和救援服务；洪涝区测绘；山体滑坡预警系统；和气候变化监测。此外，委员会注意到，为空间应用开发并由空间机构许可的许多技术已转让给工业界，并已在社会中得到实际应用。

278. 一些代表团认为，空间技术是推动生产性经济部门发展的驱动力，空间技术各项应用的惠益有助于开展国际合作，这类技术以及空间机构的技术转让方案促进了各行业和经济部门的经济增长，再加上通过专门培训为企业家、公司、学术界和政府机构提供了大量高技能高收入的劳动力，从而带来了创新，提高了公民的总体生活质量。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技术和这些方案有助于采取战略举措，创建一个综合性国际空间生态系统，以促进私营部门增长和工业自力更生，吸引外国商业投资并鼓励国际合作。

F. 空间与水

279. 根据大会第 78/72 号决议，委员会审议了题为“空间与水”的议程项目。

280. 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南非、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苏丹亲王国际水奖机构的观察员也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也作了与本议程项目有关的发言。

281.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a) “印度尼西亚利用空间技术促进水资源和与水有关灾害的管理”，由印度尼西亚代表介绍；

(b) “水资源可持续管理方面的天基应用和试点项目”，由意大利代表介绍；

(c) “利用遥感数据监测沿海生境和水质”，由新加坡代表介绍。

282. 委员会获悉了通过国家方案开展的与水有关的合作活动以及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活动，这些活动证明了国际合作和政策对共享遥感数据的有益影响。

283. 委员会注意到，水和相关问题正在成为二十一世纪最为关键的环境问题之一，为了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必须利用空间技术以及天基水观测促成的各种应用、做法和举措。

284. 委员会注意到，有许多天基平台处理与水有关的问题，空间衍生数据广泛应用于水管理。委员会还注意到，空间技术和应用与非空间技术相结合，在处理许多与水有关的问题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中包括：海平面观测和研究；海洋温度监测；海水入侵测绘；全球水循环与异常气候模式；对地表水体、水道和流域的测绘，包括其季节和年度变化情况的测绘；大坝蓄水量监测；水库和河流的沉积过程评估；河流径流；蒸散量监测；水质参数的估计值；融雪径流估算；地下水资源监测；水库和灌溉项目的规划和管理；水文灾害预警；监测和减缓洪灾、旱灾、台风、气旋、山崩和冰湖溃决洪灾的影响；土壤水分监测；农业排水重复使用；雨水蓄集；确定地下水开发的潜在区域；改进预报的及时性和准确性；识别紧急状况，如火灾、污染、盐碱化、水藻大量繁殖、管道事故和原油泄漏。

285. 委员会指出，如果不能成功实施和监测水资源综合管理，就无法实现关于人人享有清洁饮水和环境卫生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6。

286. 委员会注意到，2023 年 10 月 24 日和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三次“空间促进水管理”利益攸关方会议（[A/AC.105/1300](#)）。

287.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哥斯达黎加/苏丹亲王国际水奖机构第六次利用空间技术促进水管理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7 日至 10 日在圣何塞举行。

288. 有意见认为，应呼吁空间机构和组织加入将在 2025 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上启动的空间机构和组织保护海洋联盟，其目的是分享与海洋有关的数据，特别是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合作，以帮助这些国家制定和实施措施来应对其面临的主要挑战，如非法捕鱼、污染和保护海洋养护区，从而支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并参与国际海洋可持续性小组目前正在编制的海洋健康指标的定义并为其做出贡献。

289. 有意见认为，拟在联大第七十九届会议间隙举行的“同一个水域”峰会将为空间气候观测站及其成员提供一个机会，重申其对与水资源管理有关的公共政策的承诺。

290. 有意见认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世界水质门户网站应提供给共享跨境流域的国家，以促进这些国家之间的和平合作与外交。

291. 委员会注意到，乌兹别克斯坦提议于 2027 年在乌兹别克斯坦主办第七次利用空间技术促进水管理会议，该会议的议程将涉及咸海危机、其影响以及改进管理以实现水安全未来的创新解决办法。

292. 委员会注意到，2024 年 5 月，外层空间事务厅在苏丹亲王国际水奖机构的支持下举办了两期培训班，这些培训班由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主办，并与联合国/哥斯达黎加/苏丹亲王国际水奖机构会议衔接举行，侧重于将地球观测信息用于监测水质以及欧洲中期天气预报中心的河流流量服务。

293.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得到苏丹亲王国际水奖机构支持的“空间促进水管理”门户网站的价值，还强调了该门户网站在关于利用空间技术促进水相关工作的信息传播方面发挥的作用。

294. 一些代表团强调了气候变化与水之间的联系，这一点尤其表现在与水有关的极端气候事件的数量和强度不断增加，并强调了对气候和水进行天基监测的重要性。

G. 空间与气候变化

295. 根据大会第 78/72 号决议，委员会审议了题为“空间与气候变化”的议程项目。

296. 奥地利、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肯尼亚、墨西哥、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新加坡、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297. 委员会收到了 2023 年 9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奥地利格拉茨（在线）举行的联合国/奥地利空间促进气候行动专题讨论会的报告（[A/AC.105/1299](#)）。

298.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a) “巴西空间部门公共供资模式”，由巴西代表介绍；

(b) “利用卫星解决城市热岛问题的创新办法”，由意大利代表介绍；

(c) “利用地球观测研究气候变化对摩洛哥水资源和农业的影响”，由摩洛哥代表介绍；

(d) “通过监测热带泥炭地的温室气体排放支持自愿碳市场”，由新加坡代表介绍。

299. 委员会强调，必须采取集体行动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这是当今最紧迫的全球挑战之一。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天基技术和天基观测对于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科学研究和深入了解具有越来越高的价值，这种价值因此也体现在生成可付诸行动的数据以支持决策和实现关于气候行动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3，以及监测《巴黎协定》的执行情况。

300. 委员会注意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都在作出越来越多的努力，以开发和运营用于观测大气状况的卫星。

301. 有意见认为，空间气候观测站将继续发展，以鼓励通过空间部门和民间社会的参与，为处于气候变化前线的人们创建他们需要的项目。

302. 委员会还注意到利用天基观测和技术应对气候变化的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和行动的重要性，以及支持地球观测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包括通过早已设立的组织 and 机构开展合作，如世界气象组织、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气象卫星协调组、全球气候观测系统、地球观测组和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等。

303. 有意见认为，会员国应支持迅速采取国家和全球行动，减少短期气候污染物，以继续推进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上根据“全球甲烷承诺”作出的集体承诺。

304.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伙伴机构和组织之间开展了日益增多的国际合作，以加入和推动空间促进气候观测站的工作，法国目前担任该观测站的秘书处。该观测站的宪章迄今已有 47 个签署国，宪章于 2022 年 9 月 1 日生效以来，观测站成为了致力于应对气候变化和支持执行《巴黎协定》的多边网络的一部分。

30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将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2 日在巴库举行，由阿塞拜疆担任主席。

30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努力将空间议题纳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工作；该议题应继续纳入缔约国会议今后届会的专题支柱。

307.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奥地利空间促进气候行动专题讨论会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至 14 日举行，主题为“空间促进气候行动：空间应用和技术助力地球可持续性”；下一次专题讨论会将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和 18 日在奥地利格拉茨以混合形式举行，主题为“气候行动：将天基技术项目转化为支持决策的可持续服务”。

308. 委员会注意到，通过其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方案及其目前由 28 个区域支助办事处组成的网络，外层空间事务厅正在努力建设能力，推动获取和利用天基解决方案进行灾害管理，特别是在与气候变化有关的自然灾害方面，并促进启动《空间与重大灾害国际宪章》这一通过提供卫星数据帮助各国开展救灾工作的全球协作方案。

309. 一些代表团认为，使天基数据更容易获取、提供和使用将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的集体努力，并认为迫切需要在利用空间解决办法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方面进行能力建设。

H. 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的使用

310. 根据大会第 78/72 号决议，委员会审议了题为“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的使用”的议程项目。

311. 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墨西哥和巴基斯坦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312.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关于联合国系统内与空间碎片有关的发展情况的特别报告 (A/AC.105/1317)；

(b) 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第四十二届会议及第十九次公开会议的报告 (A/AC.105/1318)。

313.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a) “从空间到地球：X 波段频率对地球观测数据下行链路的重要作用”，由德国代表介绍；

(b) “和平利用地球观测：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国的使用案例”，由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观察员介绍；

(c) “空间碎片重返大气层”，由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观察员介绍；

(d) “商业空间飞行活动所抛弃废物的海洋环境影响”，由国际海事组织观察员介绍；

(e) “联合国全球服务中心分析和位置智能股：环境、季节性游牧和地下水遥感分析”，由联合国全球服务中心观察员介绍。

314. 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向委员会通报说，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第四十二届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和 18 日在意大利布林迪西举行，会议与联合国全球服务中心地理空间、信息和电信技术处协作举办。主任还告知委员会，在进行需求评估（见 [A/AC.105/1291](#)）后，2023 年首次在届会上安排了一天时间用于技术演示和工具培训。

31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2023 年 10 月 19 日，与联合国全球服务中心地理空间、信息和电信技术处以及意大利航天局协作，在布林迪西还举行了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第十九次公开会议，其主题是“地球观测和综合应用促进灾害风险管理和可持续发展”。这次会议汇集了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和私营部门的代表，使他们有机会了解彼此的工作，并探讨可能的协同作用。会议期间，特别审议了来自意大利广大空间界和来自阿普利亚地区的案例研究。

316. 委员会欢迎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关于联合国系统内与空间碎片有关的发展情况的特别报告（[A/AC.105/1317](#)），有 10 个联合国实体为该报告提供了资料，该报告强调需要采取多管齐下的办法应对空间碎片构成的挑战。这一办法不仅应涉及技术措施，还应涉及监管、政策、法律和合作等方面的措施。

31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外层空间事务厅正在合作编写一份出版物，将于 2024 年发布，主题是利用空间技术促进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

318.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秘书处正在为 2024 年 10 月在纽约举行第四十三届会议作出安排。委员会还获悉，秘书处正在通过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的框架与美国宇航局合作，并与业务支助部能力发展和业务培训处合作，再次将教育内容纳入这届会议。

31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通过实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2018-2030 年）》为利用空间技术和公平分享空间技术惠益所作的努力。

32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收到的材料，其中阐明需优先考虑那些需要立即采取行动防治土地退化的地区。

32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为实现《巴黎协定》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各项目标而采取的行动，特别是在天基信息平台框架内采取的行动，这些行动促进了将天基技术用于灾害管理和应急响应。

32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2023 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举行。

323. 有意见认为，将移动通信系统引入地球观测和气象卫星所使用的频带有可能对这类卫星的运行造成有害干扰，从而可能对空间界及其从空间研究地球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鼓励会员国研究向移动通信系统分配这种频率对其地球观测系统会产生哪些潜在影响，以便为即将于 2027 年举行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讨论提供信息。

324. 委员会鼓励联合国系统各实体酌情参与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的协调工作。

I.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

325. 根据大会第 78/72 号决议，委员会审议了题为“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的议程项目。

326. 阿根廷、白俄罗斯、比利时、加拿大、中国、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墨西哥、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欧洲联盟代表以常驻观察员的身份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作了发言。安全世界基金会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外层空间事务厅的代表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327.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联合国/葡萄牙外层空间活动管理和可持续性会议的报告（[A/AC.105/1315](#)）；

(b) 题为“月球活动协商行动小组的任务授权、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草案”的会议室文件，由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德国、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和瑞士提交（[A/AC.105/2024/CRP.12/Rev.2](#)）；

(c) 载有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的会议室文件（[A/AC.105/2024/CRP.19](#)）；

(d) 题为“关于外层空间的里斯本宣言”的会议室文件，由葡萄牙提交，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加纳、希腊、意大利、摩洛哥、菲律宾、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美国和乌拉圭为共同提案国（[A/AC.105/2024/CRP.25/Rev.1](#)）。

328. 委员会回顾了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A/78/20](#)，第 332-353 段）以及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A/AC.105/1307](#)，第 184-213 段）中反映的本项目审议情况。

329. 委员会注意到，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是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独特平台。
330.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避免委员会的工作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工作相互重叠。
331. 有意见认为，将轨道交通管理或空间碎片减缓等属于委员会职权范围的一些问题转移到联合国各裁军论坛进行讨论会适得其反。
332. 一些代表团欢迎外层空间事务厅努力利用其独特的召集能力来主办关于空间态势感知和空间交通协调的更多讨论；这些讨论应为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提供参考。
333. 一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可以与包括私营部门和科学界等非国家行为体进行更广泛的接触，以便能获益于最新的研究、实际经验和科学实践。
334. 一些代表团认为，虽然非政府进程可以在某些方面惠及或补充委员会的工作，但这些进程不应干扰委员会的工作。
335. 一些代表团认为，各小组委员会应加强在跨部门问题上的协调、互动和协同作用，并更加关注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新发展和新挑战。
336. 一些代表团认为，此类跨部门问题可包括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空间碎片、空间交通管理、小卫星、巨型星座、空间资源、月球空间探索，以及预防和解决外层空间活动引起的冲突。
337.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主席团应在秘书处的协助下，根据议事规则对讨论进行管理，并应及时举行会议，使成员国能够充分表达意见，并采取措施避免与议程无关的任何破坏性意见交流。
338.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可考虑法律小组委员会往后届会持续 8 个工作日，委员会往后届会持续 10 个工作日。
339. 一些代表团认为，可以通过合并法律小组委员会与空间交通管理、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以及小卫星活动有关的项目来精简委员会的议程。
340. 有意见认为，为精简委员会的议程，可以将“空间与水”和“空间与气候变化”这两个项目与“空间与可持续发展”的项目合并起来。
341. 一些代表团认为，必须进一步深化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委员会工作框架内的合作，包括在与外空活动有关的网络安全问题上的合作。
342. 有意见认为，应当不懈努力以实现更加多样化和制度化的能力建设，应当继续向所有联合国附属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提供支持，这些中心应当加强彼此之间的交流与合作。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随着私营部门在外层空间的活动迅速发展，商业空间实体应在能力建设方面承担更多责任。
343.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应考虑探讨各种备选办法，例如可能采用与其他国际论坛类似的机制，这些机制已证明特定多数表决在关键时刻是有效的。
344. 有意见认为，应当鼓励在委员会框架内进行更积极的辩论，例如为此允许工作组在正式会议期间有更多的时间利用口译服务开展审议工作。

345. 一些代表团认为，即将发布的《未来契约》应促请秘书长加强外层空间事务厅作为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秘书处的作用，并确保外空厅能够充分有效地执行其任务授权。

34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葡萄牙外层空间活动管理和可持续性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和 15 日在里斯本举行，此前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和 2024 年 3 月举行了两次侧重于技术问题和政策事项的筹备性虚拟专题讨论会。

347. 一些代表团欢迎支持未来峰会的《关于外层空间的里斯本宣言》(A/AC.105/1315, 附件)，该宣言载有六个段落，分别涉及委员会的重要性、将外层空间作为安全、可持续和包容性的领域加以和平利用、国际协调的必要性、青年参与空间活动的重要性，以及促进外层空间探索和利用方面的合作与协调的举措。

348. 委员会欢迎秘书处通过按顺序审议议程项目的方式来安排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349.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和 4 日主办的“空间态势感知培训活动”。

35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关于在 2027 年举行第四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四次外空会议）的提案，并期待在闭会期间以及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就该提案开展进一步协商。

351. 委员会商定根据 A/AC.105/2024/CRP.12/Rev.2 号会议室文件中由罗马尼亚提交并由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德国、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和瑞士共同发起的提案，设立月球活动协商行动小组，并赞赏地注意到这些代表团所作的努力。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处将邀请委员会成员国就该行动小组的主席团和工作计划提供意见和建议，供 2025 年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核可。

352. 委员会还注意到，月球活动协商行动小组的任务授权、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载于本报告附件四。

353.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继续就这一项目进行协商，包括闭会期间协商，并鼓励罗马尼亚牵头开展这一进程。

J. 空间探索和创新

354. 根据大会第 78/72 号决议，委员会审议了题为“空间探索和创新”的议程项目。

355. 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中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卢森堡、墨西哥、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泰国、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和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也作了与本议程项目有关的发言。

356. 委员会收到了题为“月球村协会的报告”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2024/CRP.22)，由月球村协会提交。

357.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 (a) “月球矿物资源及其探索、开发和利用方面的国际挑战”，由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
- (b) “安全和可持续月球探测的经验教训：韩国探路者月球轨道器操作的案例”，由大韩民国代表介绍；
- (c) “月球探测智能着陆器（SLIM）：月球着陆的结果”，由日本代表介绍；
- (d) “意大利的月球探索办法”，由意大利代表介绍；
- (e) “空间技术作为南里奥格兰德州减轻灾害的辅助工具”，由巴西代表介绍；
- (f) “印度的空间探索路线图”，由印度代表介绍；
- (g) “监督塑造秩序，秩序带来发展”，由中国代表介绍；
- (h) “第二个国际月球日：成果和 2024 年展望”，由月球村协会观察员介绍；
- (i) “气候变化与月球探测的相互作用”，由月球村协会观察员介绍。

358. 委员会回顾了本议程项目的起源以及探索和创新行动小组的工作，该小组编写了有史以来第一份强调低地球轨道之外人类空间探索重要性的联合国报告（见 [A/AC.105/1168](#)）。

35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各代表团在本届会议上分享了关于空间探索和创新努力的信息和最新情况，包括国家活动、方案和成就的详细情况，以及相关双边、区域和多边合作的实例。其中包括：

- (a) 俄罗斯宇航员 Oleg Kononenko 的成就，其外空工作总时长超过 1,000 天；
- (b) 白俄罗斯首位女宇航员 Marina Vasilevskaya 的空间飞行；
- (c) 第一位土耳其航天员 Alper Gezeravci 于 2024 年 2 月在国际空间站成功完成任务，第二位土耳其航天员 Tuva Cihangir Atasever 最近完成了亚轨道飞行；两人都进行了几项造福人类的实验；
- (d) 2023 年启动沙特阿拉伯载人航天飞行方案，将首位阿拉伯女航天员 Rayyanah Barnawi 和阿拉伯男航天员 Ali Alqarni 送往国际空间站；
- (e) 中国嫦娥六号探测器成功返回，携带了世界首批从月球背面采集的样本；
- (f) 日本的月球探测智能着陆器首次精确着陆月球；
- (g) 印度月船 3 号航天器在月球南极附近成功软着陆和漫游，太阳神-L1 号成功到达日地 L1 点；
- (h) 美国 OSIRIS-REx 飞行任务成功将小行星 Bennu 的样本送回地球；
- (i) 巴基斯坦于 2024 年 5 月成功发射 iCube-Qamar 卫星和多任务通信卫星 PakSat-MM1。

36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讨论过程中提供了以下方面的信息：研究和开发活动；空间物体发射；载人航天飞行计划的发展；使用 4D 生物打印在航天员食品中添加益生菌和乳铁蛋白；重力生理学研究；与国际空间站有关的活动和合作机会，包括通过国际空间站的无线电通信开展外联活动，以促进科学教育，开展生理学、大脑和神经系统方面的微重力实验，以及积累空间站模块建造方面的专门知识；美国宇航局 Starliner 首次成功载人试飞到国际空间站；中国空间站进入常态化运营模式；新轨道站的部署；对近地小行星和其他天体的机器人探索活动，包括使用微型机器人和纳米技术；多次登月任务，包括多次成功着陆；“从月球到火星”举措；月球表面居住舱和多用途居住舱的开发；开展月球极地探测任务以调查水冰和资源利用；火星探测任务，包括发布火星全球图像地图、确认火星上的液态水、寻找火星上的生命、绘制火星冰层地图；飞往火星卫星和木星冰卫星的任务；太阳和监测太阳辐射；飞往小行星的任务；许多月球任务和深空任务的数据共享倡议；来自地球和月球的天文学项目，以及 X 射线观测项目；不断增长的创业性空间生态系统以及转让成熟技术以推动创新；月球着陆器的开发，重点是互操作性；为新技术开发的加速器项目提供资金；支持月球任务和深空任务的技术所面临的水净化挑战；从月壤中提取氧气和就地利用月球资源；样本的收集和返回；计划中的月球门户前哨站；计划中的国际月球科研站及其日益增加的国际合作伙伴；月球上的定位、导航和授时；长效电源；就地资源利用示范系统；从低地球轨道播云造雨，为月球和火星上人工降雨提供潜在的借鉴；创新和空间资源中心；空间资源挑战；空间资源周；对空间资源领域的商业初创企业提供公共支持；空间探索方面的教育举措；发展航天港和其他支持航天飞行的基本基础设施；行星保护倡议；中国航天日；空间初创公司的成功事例；努力促进空间部门的创业和创新；空间农业；越来越多的人力和财力资源投入到空间探索和创新之中。

361. 委员会指出，空间探索和创新活动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应当相互协作，包括政府和政府机构、非政府实体、学术机构、科学和技术研究中心、工业界和私营部门。

36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2024 年 6 月 18 日举办了第一届联合国可持续月球活动会议，并注意到来自国际月球计划和飞行任务的代表就安全和可持续月球探索的目标、优先事项和方法交换了意见，以期确定各方之间的共同立场。委员会还注意到，在《外空条约》基本原则的启发下，这届会议采取智囊团办法，促进了建设性、有见地和包容性的交流，确定了在国际合作、信息共享、能力建设、协商、互操作性、长期可持续性、适当考虑和科学调查等关键领域存在共识。

363. 一些代表团认为，可持续月球活动会议表明了《阿尔忒弥斯协定》签署方和国际月球科研站合作伙伴的共同立场，即空间活动应当按照国际法以安全、可持续与和平的方式进行。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这届会议突出表明信息交流是国际合作的重要手段，对于避免干扰和促成关于月球活动的适当国际协商至关重要。

364. 委员会注意到，为促进国际协商以确保以安全、和平和透明的方式开展月球活动，设立月球活动协商行动小组将是重要一步。

K. “空间 2030” 议程

365. 根据大会第 78/72 号决议，委员会审议了题为“‘空间 2030’ 议程”的议程项目。

366. 奥地利、巴西、中国、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墨西哥、挪威、菲律宾和大韩民国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367.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a) “生物再生生命保障系统：空间技术将如何造福于地球上的农业和可持续性”，由意大利代表介绍；

(b) “衡量大韩民国空间部门的性别障碍观念”，由大韩民国代表介绍。

368. 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76/3 号决议通过的“‘空间 2030’ 议程：空间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因素”及其实施计划是一份高级别政治文件，展示了空间活动和空间工具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空间活动的广泛社会惠益以及空间技术和应用及空间衍生数据在促进经济增长和繁荣方面不可或缺的作用。

369. 委员会回顾，将在其 2025 年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对“空间 2030” 议程的实施进展情况进行中期审查，并将邀请会员国和委员会的观察员组织提交报告，介绍其在实施“空间 2030” 议程以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实现“空间 2030” 议程四项总体目标而开展的主要活动，这四项总体目标是围绕空间经济、空间社会、空间可及性和空间外交等支柱构建的。

37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已在中期审查之前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将“空间 2030” 议程和实施计划作为出版物出版（ST/SPACE/88）并在其网站上发布，以提高“空间 2030” 议程的知名度、其在更广泛的国际社会中的影响及其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联系。

371. 委员会指出，“空间 2030” 议程要取得成功，就需要利用“空间 2030” 议程实施计划中概述的伙伴关系和工具，将这一文件转化为具体行动。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在实施“空间 2030” 议程的过程中，各国促进并得益于一些与空间有关的国际和区域机制、方案、项目和平台，并受益于外层空间事务厅已经或正在开发的工具和举措。

372. 委员会注意到，各国和国际空间界实施“空间 2030” 议程的情况表明，空间技术和应用对于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和《巴黎协定》等各项全球议程做出了重要贡献。

373. 委员会还注意到，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与合作对于实施“空间 2030” 议程至关重要。

374. 委员会注意到，与德国、秘鲁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合作组办的主题为“可持续空间促进地球可持续性”的 2024 年世界空间论坛将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至 5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并将讨论《未来契约》空间相关章节的实施和“空

间 2030” 议程中期审查等事项，论坛将得到空间行为体的广泛参与，还将举行一次包容性利益攸关方对话。

375. 有意见认为，“空间 2030” 议程的总体目标强调了空间部门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要充分实施这些总体目标，就需要在经济和财政上予以优先考虑，还需要政治承诺、技术实力以及国际合作与团结。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为了弘扬“空间 2030” 议程的精神和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必须坚持和促进以下原则：空间属于人类，所有国家不受阻碍地参与空间活动，包括获取技术、公平使用轨道、利用空间和分享惠益。

376. 有意见认为，“空间 2030” 议程之所以重要，还因为其目标之一是推动和加强利用外层空间促进可持续的海洋经济，而海洋经济对一些国家至关重要。

L. 其他事项

377. 根据大会第 78/72 号决议，委员会审议了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378. 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在本议程项目下作了发言。欧洲联盟代表以常驻观察员的身份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也作了发言。拉脱维亚也以特别观察员的身份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1.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 2026-2027 年期间主席团的组成

379. 委员会回顾，在之前已获大会第 52/56 号决议核可的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方法有关的措施基础上（见 A/52/20，附件一；A/58/20，附件二附录三），大会在其第 58/89 号决议第 11 段中核可了委员会就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未来的组成达成的一致意见（A/58/20，附件二第 5-9 段）。

380.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既定的轮换计划，各区域组应按以下安排进行 2026-2027 年提名：

委员会主席：西欧和其他国家

委员会第一副主席：东欧国家

委员会第二副主席/报告员：非洲国家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亚洲及太平洋国家

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381. 委员会注意到，西欧和其他国家赞同 Teodoro Valente（意大利）成为 2026-2027 年期间委员会主席候选人（见 A/AC.105/2024/CRP.13）。

2. 委员会成员资格

382. 委员会注意到 A/AC.105/2024/CRP.4 号和 A/AC.105/2024/CRP.17 号会议室文件分别载有的来自吉布提和拉脱维亚的委员会成员申请。

3. 观察员地位

383. 在非政府组织申请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方面，委员会回顾其在 201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A/65/20](#)，第 311 段），即在等待非政府组织申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结果的消息期间，给予其为期三年的临时观察员地位，如有必要，临时观察员地位可再延长一年，并将在这些非政府组织申请的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获得确认后，给予其常驻观察员地位。

384. 委员会注意到非洲天文学会提交了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的申请。委员会已收到 [A/AC.105/2024/CRP.5](#) 号会议室文件所载的申请书和相关函件。

385. 委员会决定，在等待关于非洲天文学会申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结果的消息期间，暂时给予其为期三年的观察员地位。

386. 委员会注意到全球卫星运营商协会提交了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的申请。委员会已收到 [A/AC.105/2024/CRP.6](#) 号会议室文件所载的申请书和相关函件。

387. 委员会决定，在等待关于全球卫星运营商协会申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结果的消息期间，暂时给予其为期三年的观察员地位。

388. 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研究所提交了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的申请。委员会已收到 [A/AC.105/2024/CRP.7](#) 号会议室文件所载的申请书和相关函件。

389. 委员会决定，在等待关于外层空间研究所申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结果的消息期间，暂时给予其为期三年的观察员地位。

390. 委员会注意到空间数据协会提交了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的申请。委员会已收到 [A/AC.105/2024/CRP.8](#) 号会议室文件所载的申请书和相关函件。

391. 委员会决定，在等待关于空间数据协会申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结果的消息期间，暂时给予其为期三年的观察员地位。

392. 委员会注意到太空复兴国际组织提交了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的申请。委员会已收到 [A/AC.105/2024/CRP.9](#) 号会议室文件所载的申请书和相关函件。

393. 委员会决定，在等待关于太空复兴国际组织申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结果的消息期间，暂时给予其为期三年的观察员地位。

4. 方案 5，“和平利用外层空间”：2025 年期间拟议方案计划和 2023 年方案执行情况

394.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题为“方案 5，‘和平利用外层空间’：2025 年期间拟议方案计划”的会议室文件（[A/AC.105/2024/CRP.3](#)）；

(b) 2025 年拟议方案预算（[A/79/6 \(Sect.6\)](#)）。

395.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负责规划、方案拟订和协调的附属机构，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 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6 月 14 日举行的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审查了 2025 年拟议方案计划，并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方案 5 下的结论和建议载于 [E/AC.51/2024/L.4/Add.5](#) 号文件。

396.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副主任关于 2025 年拟议方案计划的专题介绍以及外空厅就关键工作领域提供的信息。

397. 委员会注意到，考虑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已经结束其工作，所以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商定的任何建议都将作为今后方案计划草案的参考信息。

398.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的届会可以延长两天，使每届会期达到 10 个工作日。

399. 有意见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届会可减少两天，共为 8 个工作日，而这两天可分配给委员会的届会，每届会议共 10 个工作日。

400. 有意见认为，考虑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日程，其届会会期应保持 10 个工作日。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在考虑延长委员会届会会期之前，会员国应确保有必要的预算来协助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目前的工作安排。

401.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事务厅所做的宝贵工作应予赞扬，特别是鉴于外空厅向委员会成员国提供的空间法能力建设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广泛且不断扩大，例如“针对新空间行动体的空间法”项目，该项目为许多国家努力成为航天国家提供了便利，是在国家一级实施外层空间活动全球治理框架的实用建议的基本来源，这极大促进了为所有人实现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这些代表团还感谢外空厅在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框架内为加强国家能力和复原力以减轻自然灾害的有害影响而提供的重要支助。

402.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空厅缺乏履行任务所需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是不可接受的，在这方面，它们呼吁向外空厅提供更多资源，并呼吁有能力增加自愿捐款的国家立即这样做。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必须在联合国总部采取适当行动以加强外空厅，使其能够满足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获得空间多重惠益的需要。

5. 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403. 委员会建议其 2025 年第六十八届会议审议下列项目：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主席致词。
4. 一般性交换意见。
5.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方法。
6.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
7.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
8. 空间与可持续发展。
9.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况审查。

10. 空间与水。
11. 空间与气候变化。
12. 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的使用。
13.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
14. 空间探索和创新。
15. “空间 2030” 议程。
16. 其他事项。
17. 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M.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安排

404. 委员会商定了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 2025 年届会的以下暂定时间表：

机构	日期	地点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25 年 2 月 3 日至 14 日	维也纳
法律小组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5 日至 16 日	维也纳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4 日	维也纳

关于联合国将 2029 年指定为认识小行星和行星防御国际年的决议草案

2029 年认识小行星和行星防御国际年

大会，

确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在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协助下，为促进空间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了独特的全球平台，

回顾“‘空间 2030’议程：空间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因素”¹及其执行计划，其中会员国承认，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丰富了我们的集体知识，并彻底改变了地球上的生活，空间科学和技术已成为我们日常生活的固有组成部分，为地球带来了大量独特而根本的惠益，而且随着空间界在空间探索方面取得进展，空间将继续成为灵感和创新的源泉，并为造福人类提供各种应用，

又回顾关于委员会举办的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大会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68 号决议，以及该会议通过的题为“空间千年：关于空间和人类发展的维也纳宣言”的决议²，其中与会国除其他外呼吁，改进近地天体相关活动的国际协调，协调全世界在识别、后续观测和轨道预测方面的努力，同时考虑制定一项包含今后近地天体相关活动的共同战略，

注意到根据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一项建议³设立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近地天体行动小组以及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近地天体工作组，以审议处理近地天体撞击危险的国际程序，并使国际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

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11 日第 68/75 号决议，其中大会满意地欢迎近地天体工作组关于对近地天体撞击威胁采取国际应对措施的建议，这些建议得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核可，⁴

认识到在发现、监测可能构成危险的近地天体并确定其物理特性方面共享信息的重要性，以确保所有国家、特别是在预测和减缓近地天体撞击方面能力有限的发展中国家了解潜在威胁，并强调需要进行能力建设，以便在发生近地天体撞击事件时作出有效的应急响应和灾害管理，

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9 日第 70/82 号决议和 2016 年 12 月 6 日第 71/90 号决议，其中大会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小行星预警网和航天任务计划咨询组得到设立，并在担任航天任务计划咨询组常设秘书处的外层空间事务厅的支持下开展工作，以落实对近地天体撞击威胁采取国际应对措施的建议，

¹ 第 76/3 号决议。

²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1999 年 7 月 19 日至 30 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0.I.3），第一章，决议 1。

³ 同上。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8/20），第 144 段；及 A/AC.105/1038，第 198 段和附件三。

注意到近地天体是指运转过程中距离太阳不到 1.3 个天文单位（即约 1.95 亿公里）的小行星和彗星，

又注意到潜在威胁天体是近地天体群的一个子集，它们与地球的最小轨道交会距离小于 0.05 个天文单位（约为 750 万公里），且根据天体亮度间接推断尺寸大于约 140 米，

还注意到必须提高对小行星和彗星的认识，这些天体保留着太阳系早期历史和形成的线索，并可能对地球构成撞击危险，在这方面还回顾其第 71/90 号决议宣布 6 月 30 日为国际小行星日，以便每年在国际一级开展对 1908 年 6 月 30 日俄罗斯联邦西伯利亚通古斯撞击事件的周年纪念活动，并提高公众对小行星撞击危险的认识，

注意到 99942 号小行星阿波菲斯将于 2029 年 4 月 13 日从地球近旁安全掠过，但距离非常近，仅离地球表面约 32,000 公里，也就是在地球静止轨道内，虽然对地球不构成任何威胁，但从天文学角度看是一次非常近距离的接触，在晴朗的夜空中数十亿人用肉眼就能看到这颗小行星，

又注意到这将是千年一遇的事件，也是开展全球活动以宣传小行星、其科学和资源价值及其潜在危险的独特机会，

重申大会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附件中关于宣布国际年商定标准的第 1 至 10 段，以及规定在为国际年的经费筹措和组织工作作出必要的基本安排之前不应宣布国际年的第 13 和 14 段，

1. 决定宣布 2029 年为“认识小行星和行星防御国际年”，把握 99942 号小行星阿波菲斯于 2029 年接近地球的独特机会，在全世界开展宣传运动，提高对小行星的认识，突出强调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为减轻近地天体撞击地球造成的潜在危险而正在开展的协作努力，并以此作为开展全球近地天体教育运动的绝佳机会；

2. 邀请会员国、空间机构、联合国各实体、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包括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天文学家、地方社区和学术界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通过开展天文观测和提高对小行星的科学认识等活动来庆祝国际年，促进广泛获取关于小行星的新知识和观测经验，激励青年人并增强科学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科学界的权能，并帮助世界公民了解近地天体的性质，还邀请它们加强现有网络并促进建立新的网络，以便通过地方、区域、国家和国际活动，将业余天文学家、教育工作者、科学家和通信专业人员与广大公众联系起来；

3. 邀请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所载规定，与各国政府、空间机构、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为国际年的落实提供便利；

4. 强调指出，因执行本决议而可能产生的所有活动费用应由自愿捐款、包括来自私营部门的自愿捐款来支付；

5. 请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第 23 至 27 段的规定，向大会第八十五届会议通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对该国际年的评价；

6. 邀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为国际年提供自愿捐款及其他形式的支持。

附件二

法律小组委员会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在4月15日第1054次会议上重新召集了其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由 Franziska Knur（德国）担任主席。
2. 4月16日至24日，工作组举行了六次会议。工作组审议了下列项目：
 - (a) 工作组的名称及其范围；
 - (b)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
 - (c)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提供的一组问题和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调查问卷；
 - (d) 就《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十一条的实施情况交换意见；
 - (e) 今后拟由工作组审议的议题。
3.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关于二十一世纪《外空条约》的联合国空间法律和政策会议（2023年11月28日至30日在线举办）的报告（[A/AC.105/1322](#)）；
 - (b) 关于截至2024年1月1日外层空间活动相关国际协定现状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24/CRP.3](#)）；
 - (c) 载有空间法教育机会目录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24/CRP.7](#)）；
 - (d) 载有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加纳、摩洛哥、斯洛伐克提交的对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所做答复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24/CRP.8](#)）；
 - (e) 载有国家空间活动监管框架图表式概览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24/CRP.10](#)）；
 - (f) 由安全世界基金会提交的题为“委员会成员的增加和联合国五项空间法条约的普遍加入”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24/CRP.19](#)）；
 - (g) 载有安哥拉、摩洛哥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情况调查问卷所做答复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24/CRP.20](#)）；
 - (h) 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题为“分享联合王国在第十一条实施和通知方面的做法”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24/CRP.21](#)）；
 - (i) 由联合王国提交的题为“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厅关于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情况的利益攸关方研究报告”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24/CRP.22](#)）。

4. 工作组商定，出于实际原因仍保留“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的名称，但有一项谅解，即欢迎成员国提请工作组注意与题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及包括能力建设在内推动其实施的方式方法”的新议程项目所涵盖任何议题有关的任何问题。

5. 工作组注意到，通过针对工作组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和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调查问卷收集评论意见和答复，已积累了丰富的知识，并商定暂停邀请委员会成员国和常驻观察员就这些问题提供评论意见和答复，但有一项谅解，即工作组可在其认为适当时重新审议和修订这些问题并邀请对这些问题做出答复。

6. 工作组欢迎推出秘书处开发的专门网页，认为这是跟进工作组讨论情况和所审议的相关文件的一种有用手段。

7. 工作组着手就《外空条约》第十一条的实施情况交换意见，在该条中各国商定将在切实可行的最大限度内，向联合国秘书长以及公众和国际科学界通报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所开展活动的性质、进程、地点和结果。工作组注意到主席在2024年3月15日的情况通报中提出以下问题：

第1节—《外空条约》第十一条的宗旨：

- 1.1. 分享空间活动信息如何促进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 1.2. 实施第十一条是否有利于总体实施联合国各项国际空间法文书，如果是，在多大程度上有利于实施这些文书？

第2节—《外空条约》第十一条的范围：

- 2.1. 第十一条所指的是哪类信息？
- 2.2. 何时以何种形式分享此类信息？

第3节—《外空条约》第十一条的实施方式：

- 3.1. 一般来说，实施第十一条的方式有哪些？
- 3.2. 贵国如何实施或计划实施第十一条？
- 3.3. 建立一个专门的第十一条信息共享机制是否有用？如果有用，该机制应采取何种形式？

8. 工作组商定，在初步总结成员国的做法之后，利用这些问题来安排意见交流。

9. 工作组注意到，一些国家根据《外空条约》第十一条向秘书长发出了正式通知，并注意到根据条约义务向秘书长提交登记信息，以及按照大会题为“关于加强国家和国际政府间组织空间物体登记做法的建议”的第62/101号决议的建议提交补充登记信息，促进了外空活动的性质、进程和地点等方面的信息交流（见A/AC.105/C.2/117，第43段）。

10. 工作组还注意到，一些国家通过国家网站、在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届会期间所作的发言、报告和技术专题介绍，以及其他举措和做法，提供了关于空间活动的信息。

11. 工作组申明，信息共享是促进和便利成员国之间国际合作的重要手段，《外空条约》第十一条有可能进一步加强这类合作，并进一步促进能力建设、利用空间和开展空间活动，使所有国家受益。工作组还指出，信息交流对于提高透明度和建立信任、对于协调和避免有害干扰都很重要。
12. 有意见认为，根据《外空条约》第十一条分享信息不能被视为履行根据《条约》第九条所作承诺的先决条件。
13. 工作组强调，秘书长已获授权立即有效地接收和传播根据《外空条约》第十一条收到的信息。
14. 一些代表团认为，确定可提交给秘书长的信息有助于实施第十一条。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由于开展的活动多种多样，相关的关键信息可能有所不同，需要进一步讨论是否应根据活动的性质确定关键信息。
15. 有意见认为，在一个网页上提供所有相关信息将有助于成员国了解在外层空间开展的活动。
16. 一些代表团认为，根据对确定关键信息的进一步讨论情况拟订一种或多种表格，可促进更广泛地利用《外空条约》第十一条，同时可作为向秘书长提供何种信息的指导。
17.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事务厅根据大会第 62/101 号决议为协助各国和各组织而制定的登记表范本便利了空间物体的登记，特别是对新兴航天国家而言，还有助于这些国家起草国家空间立法和条例。
18. 一些代表团认为，虽然一种或多种表格可作为指导，但不应妨碍成员国在根据《外空条约》第十一条提交信息时使用自己的模板。
19. 一些代表团认为，可以开发工具，以建立便于访问和查询的资料库，汇集提交给秘书长的信息。
20. 工作组欢迎秘书处所作的专题介绍，其中说明了外层空间事务厅如何处理与条约实施有关的提交材料，包括根据第十一条提交的材料和空间物体登记材料，以及外空厅为确保提交登记材料的效率而正在进行的开发在线登记门户网站的工作。
21. 工作组获悉，成员国根据第十一条向秘书长提交了约 65 份材料，其中包括关于月球飞行任务、空间物体和携载核动力源空间物体安全的信息。
22. 工作组注意到，各国根据《外空条约》第十一条提交信息以及信息的处理和分发不应与就外层空间事务厅维持的《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册》而开展的工作重叠。在这方面，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背景文件，说明《外空条约》第十一条和该登记册的实施工作如何既能保持区别，又能促进协同增效。
23. 工作组在 4 月 22 日第五次会议上商定了以下多年期工作计划：
 - 2025 继续就《外空条约》第十一条的实施情况交换意见，包括为此分享更多信息和最新情况，介绍各国如何与秘书长以及公众和国际科学界分享或计划分享空间活动信息。

工作组主席将在秘书处的支持下，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交关于《外空条约》第十一条实施情况的意见概要，供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审议。还可参考工作组在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用来安排信息交流的讨论问题。

着手编制一个提交表格模板或范本，在不影响向秘书长通报的任何其他方式的情况下，作为一种自愿使用的工具提供给各国和国际政府间组织，以便向秘书长提交关于其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所开展活动的性质、进程、地点和结果的信息。

- 2026 继续就《外空条约》第十一条的实施情况交换意见，包括为此分享更多信息和最新情况，介绍各国如何与秘书长以及公众和国际科学界分享或计划分享空间活动信息。

工作组主席将提交一份模板草案供工作组审议。

讨论可能采纳的其他工具和做法，以便加强根据《外空条约》第十一条和联合国空间法文书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的空间活动信息交流，例如以统一和易于比较的方式显示的、便于访问和查询的此类信息资料库，这可能有所助益，可作为提高透明度、信任和能力的自愿工具。

- 2027 最后确定模板并编写工作组的最后报告，纳入根据本多年期工作计划开展的活动所取得的成果。

24. 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工作组于 4 月 24 日举行的第六次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

附件三

法律小组委员会空间资源活动所涉法律问题工作组主席和副主席的报告

1. 在 2024 年 4 月 15 日其第 1054 次会议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重新召集了在题为“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交换意见”的法律小组委员会议程项目下设立的空间资源活动所涉法律问题工作组，由 Andrzej Misztal（波兰）担任主席，Steven Freeland（澳大利亚）担任副主席。

2. 2024 年 4 月 16 日至 24 日，工作组举行了六次正式会议和四次非正式会议。工作组审议了其五年期工作计划（[A/AC.105/1260](#)，附件二附录）的下列项目：

“(a) 审查闭会期间从各国收到的补充答复，并根据上文 2023 年工作所述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并交流看法；

“(b) 审查并更新主席就已收集的信息和发表的意见所编写的摘要初稿，并综合所提供的任何其他相关信息和意见以提交工作组进一步审议；

“(c) 评估通过增补国际治理文书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关于此类活动的框架的益处；

“(d) 在具备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召开上述国际会议，最好与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同时举行，并向各国政府、受邀学术界人士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开放。会议报告将由工作组主席和副主席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编写，并提交工作组进一步审议。”

3.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a) 主席和副主席关于就空间资源活动所涉法律问题工作组任务授权和宗旨所收到的意见和建议的最新摘要（[A/AC.105/C.2/L.328](#)）；

(b) 中国提交的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中国应邀就空间资源活动所涉法律问题工作组任务授权和宗旨提供的信息（[A/AC.105/C.2/2024/CRP.5](#)）；

(c) 题为“收集初步意见供 2024 年维也纳国际会议审议的专家会议摘要”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24/CRP.15](#)）；

(d) 大韩民国提交的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大韩民国应邀就空间资源活动所涉法律问题工作组任务授权和宗旨提供的信息（[A/AC.105/C.2/2024/CRP.17](#)）；

(e) 题为“空间资源活动所涉法律问题工作组的空间资源问题国际会议的情况”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24/CRP.23](#)）；

(f) 澳大利亚提交的会议室文件，题为“审议有助于月球探索和科学研究的活动的主题和义务、承诺或准则”（[A/AC.105/C.2/2024/CRP.24](#)）；

(g) 卢森堡提交的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欧洲空间资源创新中心提交的关于其对空间资源利用若干关键领域现状和优先事项的看法的材料（A/AC.105/C.2/2024/CRP.29）；

(h) 卢森堡和比利时提交的会议室文件，题为“2024年3月26日在卢森堡举行的收集初步意见供2024年维也纳国际会议审议的专家会议：卢森堡和比利时的评审意见”（A/AC.105/C.2/2024/CRP.31）。

4.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于2024年4月15日举行了空间资源问题国际会议，并于2024年3月26日举行了收集初步意见供2024年维也纳国际会议审议的专家会议，该会议由比利时和卢森堡共同主办并与联合国合作举办。在这方面，工作组表示注意到A/AC.105/2024/C.2/CRP.15号、A/AC.105/2024/C.2/CRP.23号和A/AC.105/2024/C.2/CRP.31号会议室文件中提供的关于这两项活动的信息，并注意到在2024年6月举行的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将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关于国际会议成果、包括专家会议结果的单一报告（A/78/20，第233段）。

5. 工作组注意到，委员会成员国进一步提交的材料做出了宝贵贡献，促进了工作组根据其五年期工作计划开展的工作，也推动了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各次会议翔实丰富的讨论，以期评估进一步制定空间资源活动框架有何益处。

6. 工作组注意到，讨论侧重于工作组在2023年6月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为国际会议商定的五个专题（A/78/20，第234段），包括空间资源活动法律框架所涉问题；治理（包括信息共享）在支持空间资源活动方面的作用；未来空间资源活动的范围；空间资源活动所涉环境和社会经济方面；就空间资源活动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进行国际合作。

7. 工作组注意到，在根据工作组的工作计划拟订一套关于空间资源活动的初步建议原则的过程中，可能需要讨论一些要素和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各项条款的核心地位；与联合国其他现有外层空间条约的关系，以及与不将外层空间据为己有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原则的关系；定义问题；与空间资源的性质和用途及其潜在惠益（包括对科学研究和经济发展的惠益）有关的事项；空间资源活动所涉经济、环境和公平方面；保护当前和未来空间行为体的利益；道德、土著和代际方面；国际协调和协商措施；许可证发放机构机制；私营部门的作用及其监督；信息共享；可能与投资和国际贸易有关的方面；惠益分享方面；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8. 工作组商定，为了按照工作计划推进工作组的工作，工作组主席和副主席将邀请成员国和具有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的组织，就一套空间资源活动初步建议原则草案的要素提供其认为相关的任何进一步意见，秘书处将为此在2024年5月底之前分发邀请函，应邀请函提交材料的截止日期为2024年9月16日。

9. 工作组还商定，工作组主席和副主席将根据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各次会议的讨论情况和收到的意见，编写一套空间资源活动初步建议原则草案，并将于2025年1月初及时分发给委员会成员国。工作组商定在2025年1月底之前举行一次闭会期间在线会议，开始讨论那套初步建议原则草案。

10. 工作组还注意到，根据其工作计划，工作组主席和（或）副主席将在关于委员会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的议程项目下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作一次发言，介绍工作组迄今所开展的活动；并注意到，根据其工作计划，在 2025 年，工作组除其他外将继续就为此类活动拟订一套初步建议原则草案的工作交换意见，同时考虑到工作组主席和副主席编写的初步草案。

11. 一些代表团认为，虽然国际会议和专家会议讨论的五个首要专题为一套初步建议原则草案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拟订这些原则不应仅以这五个专题为基础。

12. 有意见认为，一套初步建议原则草案可由主体部分和附件部分组成，主体部分载有源于国际空间法现有条约的原则、获得最广泛支持的任何其他要素以及达成一致共同理解的术语，附件部分则列出存在分歧意见的术语和原则。

13. 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工作组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举行的第六次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

附件四

月球活动协商行动小组的任务授权、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

一. 任务授权

1. 月球活动协商行动小组将开展有重点的专家级交流，为改进月球活动相关协商提出建议，同时考虑不同的备选方案，包括是否建议建立一个国际机制等。行动小组将力求编写一份载有建议的最后报告，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2027 年第七十届会议或 2028 年第七十一届会议酌情审议。从委员会 2026 年第六十九届会议开始，行动小组将根据其工作进展情况，提出各种提案供委员会审议。在行动小组的报告获得核可后，委员会将决定将要开展的后续工作。
2. 作为对提案的补充，行动小组可提出与其任务授权有关的优先议题，这些议题可随后在拟议的国际机制下加以处理。行动小组将把对任何实质性议题的讨论限制在完成其任务授权所必需的范围內。
3. 行动小组的工作不得妨碍《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外空条约》）第九条规定的协商，也不得妨碍在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框架内为促进非正式协作和相互交流信息而正在进行的相关努力，特别是空间资源活动所涉法律问题工作组和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的工作。

二. 职权范围

4. 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均可参与行动小组的工作。行动小组成立后，外层空间事务厅将邀请有兴趣参加的成员国任命最多四名代表，最好是具有不同背景和专门知识的代表，但不妨碍将其替换和临时任命专家参加特定会议的可能性。
5. 行动小组可邀请具有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并开展行动小组任务授权相关工作的组织定期或临时参加其会议。具有常驻观察员地位的组织应邀参加会议的人数将限于一名代表。行动小组还可在必要时邀请公认的技术、政策和法律专家以及任何其他被认为可对其工作进行有益支持的实体参加。
6. 为了利用专家意见并考虑不同观点，行动小组可邀请具有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的组织以及行业、学术界和民间社会行为体及公认的技术、政策和法律专家就与其任务授权相关的议题提交书面意见。提交材料最多不超过五页。
7. 将向空间资源活动所涉法律问题工作组主席和副主席以及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通报行动小组的工作情况，并定期与他们协商，以促进非正式协作。

三. 工作方法

8. 行动小组将在委员会框架下设立。它将在委员会成员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并在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届会上在“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的议程项目下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
 9. 行动小组将在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届会间隙以及在闭会期间举行会议，以推进其工作。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行动小组的会议将以在线形式举行；在得到预算外捐款支持的情况下，会议将以混合形式举行，包括酌情提供口译服务，以便实现包容性参与和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时间。
 10. 外层空间事务厅将为行动小组的工作提供便利，包括提供实务秘书处服务，以及在预算外捐款的支持下，在不增加外层空间事务厅经常预算费用的情况下，召集和主持会议和非正式交流。成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包括私营部门，可为促进行动小组的工作提供资金和实物支持。
 11. 行动小组成立后，委员会将根据成员国的提议，核准行动小组主席和副主席。此后，外层空间事务厅将任命一名报告员和一名秘书，以支持行动小组的工作。行动小组随后将着手制定和核准其多年期工作计划，并提交委员会2025年第六十八届会议供其核可。
-